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yLeasing Holdings Limited
百應租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25)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
年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百應租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我們」或「我們的」)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年度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的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間」)的經審核年度業績(「年度業績」)。董事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確認年度業績，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並無分歧。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公告所載之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

財務報表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值)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	2018年 (附註) 人民幣
利息收入		52,687,378	75,520,592
諮詢費收入		1,866,103	3,446,388
收益	3	54,553,481	78,966,980
其他淨收入	4	2,901,132	1,440,770
利息開支	5	(11,685,216)	(24,738,562)
經營開支		(12,933,931)	(21,352,043)
減值虧損損失	6	(6,862,778)	(2,509,858)
除稅前溢利	7	25,972,688	31,807,287
所得稅開支	8	(6,814,865)	(8,626,306)
年內溢利		19,157,823	23,180,981
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19,157,823	23,180,981
年內溢利		19,157,823	23,180,981
每股盈利	11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仙)		7.10	9.94

附註：本集團使用經修改追溯性方法於2019年1月1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該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見附註1(c)。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值)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	2018年 (附註) 人民幣
年內溢利		19,157,823	23,180,981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除稅後)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中國內地以外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25(b)(i)	<u>(215,274)</u>	<u>1,673,677</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18,942,549</u>	<u>24,854,658</u>
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u>18,942,549</u>	<u>24,854,658</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18,942,549</u>	<u>24,854,658</u>

附註：本集團使用經修改追溯性方法於2019年1月1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該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見附註1(c)。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12月31日
(以人民幣列值)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附註)
	附註	人民幣	人民幣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2	1,741,883	586,089
無形資產	13	618,676	267,009
貸款及應收款項	15	74,444,835	–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16	33,239,998	236,237,47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291,453	325,416
遞延稅項資產	23(b)	7,471,121	5,922,957
		117,807,966	243,338,941
流動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15	75,246,910	–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16	151,058,651	176,556,65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1,717,303	799,180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8	24,013,159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71,298,721	98,602,193
		323,334,744	275,958,029
流動負債			
借款	20	82,734,380	165,000,000
貿易及其他負債	21	33,246,001	29,277,456
租賃負債	22	900,631	–
應付所得稅	23(a)	7,483,166	4,546,805
		124,364,178	198,824,261
流動資產淨值		198,970,566	77,133,76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16,778,532	320,472,709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附註)
	附註	人民幣	人民幣
非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負債	21	32,181,701	49,627,706
租賃負債	22	337,972	–
遞延稅項負債	23(b)	–	540,000
		<u>32,519,673</u>	<u>50,167,706</u>
資產淨值		<u>284,258,859</u>	<u>270,305,00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4(c)	2,301,857	2,301,857
股份溢價	24(d)	238,097,760	238,097,760
儲備	24(e)	43,859,242	29,905,386
總權益		<u>284,258,859</u>	<u>270,305,003</u>

附註：本集團使用經修改追溯性方法於2019年1月1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該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見附註1(c)。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值)

	本集團權益股東應佔							總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盈餘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附註 24(c))	(附註 24(d))	(附註 24(e)(i))	(附註 24(e)(ii))	(附註 24(e)(iii))	(附註)		
附註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於2018年1月1日結餘	169	176,074,003	(6,640,176)	6,272,270	(13,015)	5,431,649	181,124,900	
2018年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	-	23,180,981	23,180,981	
其他全面收入	-	-	-	-	1,673,677	-	1,673,677	
全面收入總額	-	-	-	-	1,673,677	23,180,981	24,854,658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202,123	-	(202,123)	-	
資本化發行	24(c)(iii) 1,726,223	(1,726,223)	-	-	-	-	-	
透過上市發行股份	24(c)(iv) 575,465	63,749,980	-	-	-	-	64,325,445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 1日結餘	2,301,857	238,097,760	(6,640,176)	6,474,393	1,660,662	28,410,507	270,305,003	
2019年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	-	19,157,823	19,157,823	
其他全面收入	-	-	-	-	(215,274)	-	(215,274)	
全面收入總額	-	-	-	-	(215,274)	19,157,823	18,942,549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2,055,965	-	(2,055,965)	-	
就過往年度批准股息	-	-	-	-	-	(4,988,693)	(4,988,693)	
於2019年12月31日結餘	2,301,857	238,097,760	(6,640,176)	8,530,358	1,445,388	40,523,672	284,258,859	

附註：本集團使用經修改追溯性方法於2019年1月1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該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見附註1(c)。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值)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	2018年 (附註) 人民幣
經營活動			
經營所產生現金	19(b)	95,631,779	219,534,009
已付稅項	23(a)	(5,966,668)	(9,610,493)
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		89,665,111	209,923,516
投資活動			
金融機構存款所得利息	4	224,700	266,292
處置及贖回投資所得款項		800,142,999	494,800,654
出售設備所得款項		3,110	–
收購投資支付款項		(823,358,699)	(493,990,000)
購買設備支付款項		(105,616)	(448,973)
購買無形資產支付款項		(424,366)	(32,328)
向關聯方墊款		(111,000,000)	–
關聯方還款		112,279,618	527,000
投資活動(所用)／所產生現金淨額		(22,238,254)	1,122,645

		2019年	2018年
	附註	人民幣	(附註) 人民幣
融資活動			
重組產生的視為供款		–	609,549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總額		–	68,763,621
借款所得款項	19(c)	84,400,000	275,000,000
償還借款	19(c)	(166,665,620)	(450,000,000)
關聯方墊款		30,000,000	–
向關聯方還款		(30,000,000)	–
支付上市開支		–	(2,676,275)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92,634)	–
其他已付利息		(7,168,108)	(16,997,677)
已付本公司權益股東的股息		(4,988,693)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94,515,055)</u>	<u>(125,300,782)</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7,088,198)	85,745,379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8,602,193	11,183,137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u>(215,274)</u>	<u>1,673,677</u>
於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a)	<u>71,298,721</u>	<u>98,602,193</u>

附註：本集團使用經修改追溯性方法於2019年1月1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該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見附註1(c)。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人民幣列值)

1 重大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本公司於2017年6月5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於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時，為使公司架構合理化，本集團曾進行重組(「重組」)。於2017年11月16日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已自2018年7月18日起於聯交所GEM上市(「上市」)。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一般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亦符合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本集團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於下文披露。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附註1(c)載有有關因首次採納該等與本集團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之財務報表中的相關發展而導致會計政策發生任何變動的資料。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除附註1(e)所述的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以公平價值列賬外，編製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法為計量基準。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應用以及所呈報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之各項其他因素，而所得結果乃用作判斷顯然無法透過其他來源獲得有關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之依據。實際結果或有別於此等估計。

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審閱。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對修訂估計之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只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對現時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則會在作出該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管理層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引致估計不確定的主要來源詳述於附註2。

(c)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新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及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其於本集團的現行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外，概無任何變動對編製或呈列的本集團於本期間或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本集團尚未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常設解釋委員會)解釋公告第15號「經營租賃—激勵措施」及香港(常設解釋委員會)解釋公告第27號「評價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實質」。其就承租方引入單一會計模式，並規定承租方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除外。出租方的會計規定則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引入額外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要求，旨在令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租賃對實體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

本集團自2019年1月1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已選用經修改追溯性方法。根據所選擇的過渡方式，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無重大累計影響被本集團確認為於2019年1月1日的期初權益結餘的調整。比較資料並無重列且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呈報。

有關先前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及影響及所採用的過渡性選擇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

a. 租賃的新定義

租賃定義的變動主要與控制權的概念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客戶是否在某一時段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使用(其可由指定使用量釐定)而對租賃作出定義。當客戶有權指示可識別資產的用途以及從該用途中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時，即表示擁有控制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內租賃的新定義適用於本集團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訂立或變更的合約。就於2019年1月1日之前訂立的合約而言，本集團已採用過渡性可行的權宜方法以豁免屬租賃或包含租賃的現有安排的過往評估。因此，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評估為租賃的合約繼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列為租賃，而先前評估為非租賃服務安排的合約則繼續入賬列為未生效合約。

b. 承租方會計處理及過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剔除先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要求承租方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的規定。反之，當本集團為承租方，其須將所有租賃資本化，包括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則獲豁免。就本集團而言，此等新資本化租賃主要與附註12所披露的物業及設備有關。有關本集團如何應用承租方會計處理方法的解釋，請參見附註1(h)(i)。

本集團自2019年1月1日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本集團就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按餘下租賃付款現值釐定餘下租期及計量租賃負債，並已使用2019年1月1日之相關遞增借款利率進行貼現。用於釐定餘下租賃付款現值的遞增借款利率的加權平均數為5.225%。

為緩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本集團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採用下列確認豁免及可行權宜方法：

- (i) 於計量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之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對具有合理類似特徵的租賃組合使用單一貼現率(例如，在類似經濟環境下就類似分類的相關資產採用與餘下租期類似的租賃)；及
- (ii) 於計量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之使用權資產時，本集團依賴於2018年12月31日的過往評估作為進行減值審查的替代方法。

於2018年12月31日在附註26中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與於2019年1月1日確認的期初租賃負債結餘對賬如下：

	2019年1月1日 人民幣
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經營租賃承擔	2,234,500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u>(146,531)</u>
剩餘租賃付款的現值(已使用2019年1月1日之 遞增借款利率進行貼現)	<u>2,087,969</u>
於2019年1月1日確認的租賃負債	<u><u>2,087,969</u></u>

與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相關的使用權資產已按等同於就餘下租賃負債確認的金額進行確認，並就於2018年12月31日財務狀況表確認的租賃相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而作出調整。

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先前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的影響而言，本集團無須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作出任何調整。

本集團於物業及設備呈列使用權資產，並於財務狀況表單獨呈列租賃負債。

下表概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於2018年 12月31日 賬面值 人民幣	經營租賃 合約的 資本化 人民幣	於2019年 1月1日 賬面值 人民幣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受採納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6號影響的項目：			
物業及設備	586,089	2,087,969	2,674,058
非流動資產總額	243,338,941	2,087,969	245,426,910
貿易及其他負債	29,277,456	–	29,277,456
租賃負債(即期)	–	912,023	912,023
流動負債	198,824,261	912,023	199,736,284
流動資產淨值	77,133,768	(912,023)	76,221,74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20,472,709	1,175,946	321,648,655
租賃負債(非即期)	–	1,175,946	1,175,946
非流動負債總額	50,167,706	1,175,946	51,343,652
資產淨值	270,305,003	–	270,305,003

c. 出租方會計處理方式

本集團為融資租賃公司，主要提供兩類融資租賃服務，即直接融資租賃及售後回租。

本集團作為出租方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規定，就售後回租交易是否構成銷售進行評估。就未能達成銷售規定的轉讓而言，本集團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範圍內將轉讓所得款項入賬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過渡條文，於首次應用日期前訂立的售後回租交易將不獲重估，惟新規定可能影響本集團於首次應用日期及之後訂立的售後回租交易。

在直接融資租賃業務中，適用於本集團作為出租方的會計政策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的會計政策大致維持不變。

(d)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從參與某實體之業務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有能力對實體行使其權力而影響有關回報，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當評估本集團是否有權力時，只考慮具體權利(由本集團及其他人士持有)。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自控制權開始之日直至控制權終止之日合併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內。集團內公司間之結存，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現金流量及所產生之任何未變現溢利，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均全數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虧損則僅在無出現減值證據之情況下，以與對銷未變現收益相同之方法對銷。

非控股權益指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權益，且本集團就此並無與該等權益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致使本集團整體須就該等符合金融負債定義之權益承擔合約責任。就各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按公平價值或非控股權益按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比例而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權益內呈列，並獨立於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之權益。本集團業績之非控股權益乃於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列作本公司非控股權益及權益股東之間本年度之溢利或虧損總額及全面收入總額之分配結果。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提供之貸款及向該等持有人承擔之合約責任乃根據附註1(k)或(l)視乎負債之性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金融負債。

倘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不會導致喪失控制權，則作為股權交易入賬，據此，於綜合權益內之控股及非控股權益金額會作出調整，以反映相關權益轉變，但不會對商譽作出調整且不會確認盈虧。

當本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將按出售於該附屬公司之所有權益入賬，而所產生之盈虧於損益中確認。任何在喪失控制權之日仍保留之該前附屬公司權益按公平價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初步確認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所示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e)(vi))，惟投資分類為持作銷售(或涉及出售集團分類為持作銷售)除外。

(e) 金融工具

(i) 確認及初始計量

本集團乃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產生當日初始確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所有其他金融工具(包括以正常方式買賣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期(即本集團成為相關工具的訂約條款方之日)確認。

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平價值加上(倘屬並非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項目)收購或發行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於首次確認時一般為交易價格。

(ii) 分類

金融資產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被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或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倘金融資產符合以下條件，且並非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則該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

- 該資產乃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標的業務模式下持有；及
- 該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在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

倘債務工具符合以下條件，且並非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則該債務工具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該資產乃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為目標的業務模式下持有；及
- 該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在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

於初始確認並非持作交易的金融工具時，本集團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公平價值的後續變動。該選擇乃按投資逐項作出。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乃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後不會進行重新分類，惟於本集團改變其管理金融資產業務模式後的期間除外。

(iii) 終止確認

a. 金融資產

倘自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已到期，或於交易中轉讓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權利而轉讓於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本集團概無轉讓或保留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及並無保留資產的控制權，則本集團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的賬面值(或終止確認資產部分獲分配的賬面值)與(i)收到的代價(包括已取得的任何新資產減假定的任何新負債)及(ii)已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累計損益之和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就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的金融工具於其他全面收益內所確認的任何累計收益／虧損，於終止確認該等金融工具時不會於損益中確認。由本集團產生或保留符合終止確認條件的已轉移金融資產之任何權益將確認為個別資產或負債。

b. 金融負債

倘本集團的合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則金融負債予以終止確認。

(iv) 抵銷

當及僅當本集團現時存在一項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可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且其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則兩者可予抵銷，而其淨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

收入及開支僅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允許的情況下，或就一組類似交易(如本集團的交易活動)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淨額基準呈列。

(v) 公平價值計量

對存在活躍市場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用活躍市場中的報價確定其公平價值，且不扣除將來出售或處置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可能發生的交易費用。

對不存在活躍市場的金融工具，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其公平價值。所採用的估值技術包括參考熟悉情況並自願交易的各方最近進行的市場交易的成交價、參照實質上相同的其他工具的當前公平價值、現金流量折現分析及期權定價模式。當使用現金流量折現法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管理層的最佳估計作出，所使用的折現率乃具有相若條款及條件的工具所適用之各報告期末之當前市場利率。當使用其他定價模式時，輸入數據乃根據各報告期末的市場數據計算。

在估計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價值時，本集團已考慮所有可能影響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價值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無風險利率、信用風險、外匯匯率及市場波動。

本集團獲得的市場數據來自產生或購買該金融工具的另一市場。

(vi) 資產的信貸虧損及減值

a. 來自金融工具及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的信貸虧損

本集團就下列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
-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按公平價值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權益證券)不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評估。

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是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以所有預期現金不足額(即本集團根據合約應得的現金流和本集團預期收到的現金流之間的差額)的現值估算。

如果貼現的影響重大，預期現金不足額將使用以下貼現率貼現：

- 固定利率金融資產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始確認時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
- 浮動利率金融資產：當前的實際利率；
-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計量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所採用的折現率；

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承受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在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考慮合理及有理據而毋須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資源獲得的資料。這包括過去事件、當前狀況和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等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基於下列其中一個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虧損；及
- 長期預期信貸虧損：預期於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項目在使用期間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虧損。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備一般是以長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是利用基於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的撥備矩陣進行估算，並按在報告日期債務人的個別因素及對當前和預測整體經濟狀況的評估進行調整。

至於所有其他金融工具，本集團會以相等於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確認虧損撥備，除非自初始確認後該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備會以相等於長期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在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評估金融工具的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時評估的違約風險作比較。在進行這項重新評估時，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於下列情況將有違約風險：(i) 借款人不可能在本集團無追索權(例如：實現擔保)(如持有)下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義務；或(ii) 金融資產已逾期超過90日。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有理據的定量和定性資料，包括毋須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資源獲得的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尤其在評估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未能在合約到期日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外部或內部的信貸評級(如有)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環境(包括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的現有或預測改變對債務人履行其對本集團責任的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金融工具的性質，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評估按單項項目或組合基準進行。當評估以組合基準進行時，會按照金融工具的共同信貸風險特徵(例如過期狀態及信貸風險評級)歸類。

預期信貸虧損在每個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以反映自初始確認後金融工具信貸風險的變化。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化均在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本集團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時，會透過虧損撥備賬對其賬面值進行相應調整，惟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轉入損益)計量的債務證券的投資除外，其減值虧損撥備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公平價值儲備累計(轉入損益)。

利息收入的計算基準

根據附註1(p)(i)確認的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則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即總賬面值減信貸虧損撥備)計算。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事件時，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出現嚴重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等。
- 借款人很有可能將告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變動，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
或
- 由於發行人出現財務困難，證券活躍市場消失。

撤銷政策

若日後實際上不可收回款項，本集團則會撤銷(部分或全部)金融資產或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的總賬面值。該情況通常出現在本集團確定債務人沒有資產或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的收入來源來償還應撤銷的金額。

隨後收回先前撤銷之資產於收回期間在損益內確認為減值撥回。

b.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確定以下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或(商譽除外)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已經減少：

- 物業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
- 無形資產；及
-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的附屬公司的投資。

如出現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此外，就尚不能使用的無形資產及具有無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而言，可收回金額每年進行估計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以其公平價值扣除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為準。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該項資產的特有風險的稅前折現率折現至現值。倘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不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倘一項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須於損益內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首先被分配，以按比例減低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單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並隨後降低該單位(或一組單位)其他資產的賬面值，惟該資產的賬面值不可減至低於其單項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

— 減值虧損撥回

就除商譽外的資產而言，倘用於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會撥回減值虧損。商譽的減值虧損則不予撥回。

減值虧損之撥回限於資產在過往年度並未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在確認撥回年度計入損益。

c.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GEM上市規則，本集團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就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於中期完結時，本集團採用於財務年度完結時應採用的同一減值測試、確認及撥回條件。

(f) 物業及設備

以下持作自用的物業及設備項目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e)(vi))：

- 因租賃本集團為物業權益註冊擁有人的租賃物業所產生的使用權資產；及
- 設備項目。

物業及設備項目因報廢或出售所產生的損益，以出售該項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於損益確認。

折舊乃按下列各項物業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在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後撇銷設備項目的成本：

- 租賃物業於未屆滿租賃期間折舊
- 汽車 4年
- 辦公室設備 3至5年

倘物業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成本將按合理基準在該項目各部分之間分配，而各部分分開折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將每年審閱。

(g) 無形資產

本集團購入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當估計可用年期為有限度者)及減值虧損(見附註1(e)(vi))列賬。於內部產生的商譽及品牌的開支於產生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攤銷乃於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中扣除。下列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自其可供動用之日起攤銷，而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估計可使用 年期
軟件	10年

攤銷期間及方式均每年審閱，並與相關稅務規則允許之無形資產攤銷政策一致。

(h)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該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授予以代價為交換，在某一時期內控制使用已識別資產的權利，則該合約屬於租賃或包含租賃。當客戶有權指示可識別資產的用途以及從該用途中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時，即表示擁有控制權。

(i) 作為承租方

(A) 適用於2019年1月1日後的政策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負債初步按租期應付租賃付款現值確認，並按租賃中所隱含的利率貼現，或倘該利率不能輕易釐定，則以相關遞增借款利率貼現。於初步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則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租賃負債的計量並不包括不依賴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因此可變租賃付款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在損益中扣除。

於資本化租賃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中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加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以及任何所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倘適用，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亦包括拆卸及移除相關資產或還原相關資產或該資產所在地盤而產生的估計成本，按其現值貼現並扣減任何所收的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隨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e)(vi))。

倘指數或利率變化引致未來租賃付款出現變動，或本集團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應付的估計金額產生變化，或就本集團是否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續租或終止選擇權的有關重新評估產生變化，則租賃負債將重新計量。倘以這種方式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則應當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進行相應調整，而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已調減至零，則應於損益列賬。

本集團於「物業及設備」呈列不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使用權資產，並於財務狀況表單獨呈列租賃負債。

(B) 適用於2019年1月1日前的政策

於比較期間，倘租賃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歸本集團所有時，本集團作為承租方將有關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倘租賃未令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歸本集團所有，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倘本集團有權使用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資產，則根據租賃作出的付款將於租期所覆蓋的會計期間內分期以等額在損益賬中扣除，除非有其他基準更能代表自租賃資產取得的利益模式。已收取的租賃優惠於損益中確認為淨租賃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或然租金於其所產生的會計期間自損益扣除。

(ii) 作為出租方

(A) 適用於2019年1月1日後的政策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作為出租方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規定，就售後回租交易是否構成銷售進行評估。就未能達成銷售規定的轉讓而言，本集團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範圍內將轉讓所得款項入賬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過渡條文，於首次應用日期前訂立的售後回租交易將不獲重估，惟新規定可能影響本集團於2019年1月1日及之後訂立的售後回租交易。

倘本集團作為融資租賃出租方時，應收最低租賃款額與初始直接成本之款項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任何未擔保餘值亦會於租賃開始時確認。應收最低租賃款額、初始直接成本及未擔保餘值之和與其現值之和的差額確認為未實現融資收益。未實現融資收益在租賃期內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B) 適用於2019年1月1日前的政策

當本集團作為出租方時，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時釐定每項租賃是融資租賃還是經營租賃。倘租賃將相關資產所有權相關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歸承租方所有，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倘本集團作為融資租賃出租方時，應收最低租賃款額與初始直接成本之款項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任何未擔保餘值亦會於租賃開始時確認。應收最低租賃款額、初始直接成本及未擔保餘值之和與其現值之和的差額確認為未實現融資收益。未實現融資收益在租賃期內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於本集團對代價具有無條件權利時確認。倘代價到期前僅需待時間推移，則收取代價之權利為無條件。倘本集團於收益獲確認後對代價具有無條件權利，則該款項呈列為合約資產。

應收款項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信貸虧損撥備(見附註1(e)(vi))呈列。

(j)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成可知數額之現金且無重大變值風險之短期、高流通性投資(在購入時距離到期日不超過三個月)。

(k)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價值確認。除財務擔保負債外，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均按攤銷成本列賬，惟倘折現影響不屬重大，則會按成本列賬。

(l)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初步按公平價值減交易成本計量。初步確認後，計息借款按攤銷成本列賬，初步確認之數額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以實際利率法按借款年期與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一併於損益中確認。

(m) 僱員福利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及非貨幣利益的成本乃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計入。倘延期付款或結算，且影響屬重大，則該等金額乃按其現值列賬。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已為僱員參加定額供款，如基本養老金計劃、住房公積金、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本集團按基於政府機構所規定的數額計算的適用比率向上述計劃作出供款。供款按應計基準於綜合損益表扣除。

(n) 所得稅

年度所得稅包括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均在損益確認，惟倘變動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則有關稅項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為年度採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計算的應課稅收益的預期應付稅項，以及就過往年度應付稅項作出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自可扣稅及應課稅的暫時差額產生，即就財務報告而言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值與其稅基之間的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源自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

除若干少數例外情況外，將確認所有遞延稅項負債，以及於可能有日後應課稅溢利供抵銷可動用資產時確認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可引證確認源自可扣稅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日後應課稅溢利，包括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將產生者，惟有關差額須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稅務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扣稅暫時差額預計撥回的同一年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項虧損可撥回或結轉的期間撥回。倘該等差額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稅務實體有關，並預期可於動用稅項虧損或抵免期間撥回，則釐定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是否足以確認源自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抵免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採納相同準則。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確認的有限例外情況包括：不得為稅項目的而扣減的商譽的暫時差異、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如屬業務合併的一部分則除外)的資產或負債的初次確認，以及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的暫時差異，如屬應稅差異，只限於本集團可以控制轉回的時間，而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不大可能轉回的差異；或如屬可予扣減的差異，則只限於可在將來轉回的差異。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金額乃按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使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折現。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在不再可能產生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使用有關的稅務利益時作調減。倘可能存在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供利用，則任何該等扣減將被撥回。

當確認派付相關股息的負債時，分派股息所產生的額外所得稅將予確認。

當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與其變動將分開列示，且不會抵銷。倘本公司及本集團有可依法執行的權利以當期稅項資產抵銷當期稅項負債，且符合下列附帶條件，則當期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可分別抵銷當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負債：

- 倘為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本公司或本集團計劃按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或
- 倘為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則該等資產及負債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課稅實體；或
- 計劃在預期須清償或收回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的每個未來期間，按淨額或同時變現及清償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的不同課稅實體。

(o)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或本公司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因而預期會導致經濟利益外流以履行責任，在可以作出可靠的估計時，本集團或本公司便會就該時間或數額不定的其他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時間值屬重大，則按預計履行責任所需支出的現值計列撥備。

倘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較低，或是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倘本集團的責任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

(p) 收益及其他收入

倘於本集團業務一般過程中提供服務或其他人士根據租約使用本集團的資產而產生收益時，本集團將收入分類為收益。

倘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或承租方有權使用資產時，按本集團將有權收取的承諾代價金額(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款項)確認收益。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乃經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倘合約載有向客戶提供重大融資利益超過12個月的融資部分，收益應按照應收款項的現值計量，採用將與客戶單獨融資交易中反映的折現率進行折現，而利息收入則按實際利率法單獨累計。倘合約載有向本集團提供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部分，則根據合約確認的收益包括採用實際利率法就合約負債應計的利息開支。本集團利用香港財務報告第15號第63段的實際權宜方法，並不調整融資期間12個月或以下重大融資成份任何影響的代價。

有關本集團收益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產生時根據實際利率法按金融資產預期年期將估計日後所支付及收取的現金準確貼現至該金融資產賬面總值的利率確認。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且並無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息法適用於資產的總賬面值。就信貸減值資產而言，實際利息法適用於資產的攤銷成本(即總賬面值減虧損撥備)(見附註1(e)(vi))。

(ii) 諮詢費收入

本集團透過向客戶提供諮詢服務收取諮詢費。

(a) 倘以下一項條件獲滿足，本集團將根據期內履約進度確認收益：

- 客戶透過本集團履約獲得經濟利益；
- 客戶能夠控制本集團在履約過程中所提供的服務；
- 本集團在履約過程中提供的服務具有不可替代的用途，並且本集團有權就已完成的履約部分收取付款。

(b) 在其他情況下，本集團於客戶獲得相關服務控制權時確認收益。

(iii) 政府補助金

倘可合理保證將收取政府補助金且本集團將符合其附帶條件，則政府補助金會初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補償本集團所產生的開支的補助金於相關開支產生的相同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確認為收入。用於彌補本公司資產成本的補助金自資產賬面值扣除，其後則按該資產的可使用年期透過扣減折舊開支在損益內有效確認。

(q) 外幣換算

年內的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公佈的外匯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匯兌盈虧於損益中確認。

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當日公佈的外匯匯率換算。按公平價值列賬而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計量公平價值當日公佈的外匯匯率換算。

海外業務的業績乃按與於交易日期適用的外幣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財務狀況表項目乃按於報告期末的收市外幣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所產生的匯兌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權益的匯兌儲備內獨立累計。

於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該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的累計金額乃於確認出售的損益時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r)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均在發生的期間內列支。

(s) 關聯方

(a) 在以下情況下，某人士或其近親家庭成員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b) 倘一個實體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該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聯)。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個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福利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述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服務。

某名人士的近親指在與實體進行交易的過程中預計會影響該名人士或受其影響的家庭成員。

(t)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及財務資料所呈報的各分部項目金額，乃根據就分配資源予本集團各業務及地區分部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提供予本集團最高層管理人員的財務資料而確定。

就財務申報而言，單項重要營運分部不會匯總呈報，除非有關分部具有類似經濟特徵以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過程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採用的方式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相類似。倘獨立而言並非屬重要的營運分部的上述大部分特徵相同，則可匯總呈報。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僅從事提供融資租賃服務，並以此作為分配資源及本集團表現評核的基礎，故董事認為，本集團只得單一業務組成部分／可呈報分部。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且本集團的主要營運地點位於中國。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披露分部資料而言，本集團視中國為其註冊國家。本集團所有收益及非流動資產主要來自單一地區中國。

2 會計判斷及估計

於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告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應用以及所呈報之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實際結果或有別於此等估計。

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審閱。該等估計的修訂將單獨確認。

(a)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重大會計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管理層已作出以下會計判斷：

- 附註1(e)(vi)：建立釐定金融資產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大幅增加的標準、釐定在預期信貸虧損計量納入前瞻性資料的方法以及甄選及批准用作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的模型。
- 附註1(e)(ii)：金融資產的分類：評估持有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評估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是否僅為支付未償還本金的本金及利息付款。

(b) 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

下列附註載列有關具有重大風險可能造成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重大調整的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

- 附註1(e)(vi)：金融工具減值：釐定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模型的輸入數據，包括用於估計可收回現金流量的關鍵假設及納入前瞻性資料。
- 附註1(n)：終止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日後有應課稅溢利抵銷可動用轉結稅項虧損。

3 收益分部報告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向客戶提供設備融資解決方案、保理服務及增值諮詢服務。

由於本集團主要從事單一業務活動，因此並無列載分部資料。收益指利息收入及扣除增值稅(「增值稅」)及其他費用的諮詢費用。

各重大類別的收益金額如下：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	2018年 人民幣
以下項目產生的利息收入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i)	40,152,185	75,143,114
貸款及應收款項下的應收售後回租交易款項		12,339,760	—
委託貸款		—	235,010
應收保理款項		195,433	142,468
		<u>52,687,378</u>	<u>75,520,592</u>
諮詢費收入	(ii)	1,866,103	3,446,388
		<u>54,553,481</u>	<u>78,966,980</u>

- (i) 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止年度，本集團分別有一名及三名承租方的交易額超過本集團收益總額的10%。來自該等承租方的收益載列如下：

	2019年 人民幣	2018年 人民幣
承租方A	5,434,285	8,544,903
承租方B	*	15,519,632
承租方C	*	8,377,371

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承租方B及承租方C的收益低於10%。

- (ii) 諮詢費收入來自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並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4 其他淨收入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	2018年 人民幣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淨額		(256,088)	-
理財產品所得投資收入		1,053,547	810,654
金融機構存款的利息收入		224,700	266,292
政府補助金	(i)	552,500	216,636
貸款予關聯方的利息收入	28(c)	1,279,618	-
外幣匯兌收益		-	110,688
其他		46,855	36,500
		<u>2,901,132</u>	<u>1,440,770</u>

- (i) 向本集團發放政府補助金以支持中小型企業(「中小型企業」)。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因其在聯交所GEM上市而獲得人民幣500,000元(2018年：無)的政府補助。

5 利息開支

	2019年 人民幣	2018年 人民幣
借款	6,549,598	18,898,761
承租方免息保證金估算利息開支	5,042,984	5,839,801
租賃負債利息	92,634	-
	<u>11,685,216</u>	<u>24,738,562</u>

6 減值虧損損失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	2018年 人民幣
貸款及應收款項	15	5,187,790	(493,228)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16(b)	1,629,039	2,992,87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45,949	10,207
		<u>6,862,778</u>	<u>2,509,858</u>

7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	2018年 人民幣
(a) 員工成本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223,776	208,980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u>5,588,880</u>	<u>5,530,002</u>
小計		<u>5,812,656</u>	<u>5,738,982</u>
(b) 其他項目			
無形資產攤銷成本		72,699	43,635
折舊費用			
– 自有物業、機器及設備		153,136	72,926
– 使用權資產		880,455	–
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的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i)	–	970,320
核數師薪酬			
– 審計服務		660,377	660,377
– 其他服務		584,906	306,350
上市開支		–	9,595,977
法律開支		<u>681,623</u>	<u>381,346</u>

- (i) 本集團已採用經修改追溯性方法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對2019年1月1日的期初結餘作出調整，以確認與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相關的使用權資產。在於2019年1月1日初始確認使用權資產後，本集團(作為承租方)須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而非根據過往政策於租期內按直線基準確認根據經營租賃所產生的租賃費用。根據該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見附註1(c)。

8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內的稅項：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	2018年 人民幣
即期稅項			
一年內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撥備		8,336,282	8,281,86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26,747	(266,107)
遞延稅項			
—(產生)/撥回暫時性差額	23(b)	(1,548,164)	610,549
		6,814,865	8,626,306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與會計溢利的對賬：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	2018年 人民幣
除稅前溢利		25,972,688	31,807,287
按適用於相關司法權區的稅率計算的 除稅前溢利名義稅項		6,766,681	8,869,878
不可扣減開支的稅務影響	(i)	21,437	22,53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26,747	(266,107)
年內所得稅開支		6,814,865	8,626,306

- (i) 不可扣減開支包括娛樂及福利開支，其超過中國稅法規定的可抵稅限額。
- (i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之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 (iii) 受香港利得稅的規限，本公司及Byleasing Capital Limited(「Byleasing Capital」)並無產生任何收入，故本公司及Byleasing Capital年內並未作出任何香港利得稅撥備(2018年：無)。
- (iv)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法規，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就中國企業自2008年1月1日後所賺取溢利的應收股息按10%稅率繳納預扣稅(除非根據稅務條約/安排調低)。於2008年1月1日前產生的盈利分派獲豁免繳納有關預扣稅。

9 董事薪酬

董事薪酬如下：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總計 人民幣
	袍金 人民幣	薪酬、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	酌情花紅 人民幣	退休 計劃供款 人民幣	
執行董事					
周士淵	-	-	-	-	-
陳欣慰	-	-	-	-	-
黃大柯	-	570,414	140,000	9,042	719,456
非執行董事					
柯金鏞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涂連東	-	60,000	-	-	60,000
謝綿陞	-	60,000	-	-	60,000
陳朝琳	-	60,000	-	-	60,000
總計	-	750,414	140,000	9,042	899,456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總計 人民幣
	袍金 人民幣	薪酬、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	酌情花紅 人民幣	退休 計劃供款 人民幣	
執行董事					
周士淵	-	-	-	-	-
陳欣慰	-	-	-	-	-
黃大柯	-	558,001	84,000	19,175	661,176
非執行董事					
柯金鏞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涂連東	-	32,069	-	-	32,069
謝綿陞	-	32,069	-	-	32,069
陳朝琳	-	32,069	-	-	32,069
總計	-	654,208	84,000	19,175	757,383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已付或應付下文附註10所載董事或任何最高薪酬人士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盟本集團的獎金或離職補償。

10 最高薪人士

五名最高薪人士中有一名(2018年：一名)為董事，其薪酬披露於附註9。

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人士薪酬合計如下：

	2019年 人民幣	2018年 人民幣
薪酬、津貼及實物福利	1,114,572	1,242,672
酌情花紅	119,535	144,700
退休計劃供款	29,676	65,680
總計	<u>1,263,783</u>	<u>1,453,052</u>

四名(2018年：四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均屬以下範圍：

	2019年 人民幣	2018年 人民幣
零至1,000,000港元	<u>4</u>	<u>4</u>

11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19,157,823元(2018年：人民幣23,180,981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270,000,000股(2018年：233,282,967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019年	2018年
於1月1日已發行普通股	270,000,000	20,000
資本化發行的影響	–	202,480,000
透過上市發行股份的影響	–	30,782,967
於12月31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70,000,000</u>	<u>233,282,967</u>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2019年止年度，概無發行在外潛在攤薄普通股(2018年：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2 物業及設備

	汽車 人民幣	辦公室 設備 人民幣	使用權 資產 人民幣	總計 人民幣
成本				
於2018年1月1日	498,058	888,068	–	1,386,126
添置	<u>406,801</u>	<u>42,172</u>	<u>–</u>	<u>448,973</u>
於2018年12月31日	<u>904,859</u>	<u>930,240</u>	<u>–</u>	<u>1,835,099</u>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的影響(附註i)	<u>–</u>	<u>–</u>	<u>2,087,969</u>	<u>2,087,969</u>
於2019年1月1日	904,859	930,240	2,087,969	3,923,068
添置	<u>–</u>	<u>105,616</u>	<u>–</u>	<u>105,616</u>
出售	<u>–</u>	<u>(4,200)</u>	<u>–</u>	<u>(4,200)</u>
於2019年12月31日	<u>904,859</u>	<u>1,031,656</u>	<u>2,087,969</u>	<u>4,024,484</u>
累計折舊				
於2018年1月1日	406,431	769,653	–	1,176,084
年內扣除	<u>43,017</u>	<u>29,909</u>	<u>–</u>	<u>72,926</u>
於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月1日	449,448	799,562	–	1,249,010
年內扣除	<u>115,477</u>	<u>37,659</u>	<u>880,455</u>	<u>1,033,591</u>
於2019年12月31日	<u>564,925</u>	<u>837,221</u>	<u>880,455</u>	<u>2,282,601</u>
賬面淨值				
於2018年12月31日	<u>455,411</u>	<u>130,678</u>	<u>–</u>	<u>586,089</u>
於2019年12月31日	<u>339,934</u>	<u>194,435</u>	<u>1,207,514</u>	<u>1,741,883</u>

- (i) 本集團已採用經修改追溯性方法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對2019年1月1日的期初結餘作出調整，以確認與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相關的使用權資產。見附註1(c)。

13 無形資產

	2019年 人民幣	2018年 人民幣
成本		
於年初	498,892	466,564
添置	<u>424,366</u>	<u>32,328</u>
於年末	<u>923,258</u>	<u>498,892</u>
累計攤銷		
於年初	231,883	188,248
年內扣除	<u>72,699</u>	<u>43,635</u>
於年末	<u>304,582</u>	<u>231,883</u>
賬面值		
於年初	<u>267,009</u>	<u>278,316</u>
於年末	<u>618,676</u>	<u>267,009</u>

無形資產主要指企業系統軟件。

14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下表僅載列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的附屬公司詳情。除另有說明外，所持股份的類別為普通股。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資本詳情	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公司 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Byleasing Capital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17年6月15日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香港百應控股有限公司(「香港百應」)	香港 2015年1月8日	人民幣100,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廈門百應融資租賃有限責任公司 (「廈門百應」)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10年3月9日	人民幣237,000,000元	-	100%	融資租賃
上海百應商業保理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百應」)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19年1月11日	人民幣50,000,000元	-	100%	商業保理

15 貸款及應收款項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	2018年 人民幣
具追索權的應收保理款項 減：減值虧損撥備		31,838,112 (491,013)	-
小計	(i)	31,347,099	-
應收售後回租交易款項		123,041,423	-
減：減值虧損撥備	(iii)	(4,696,777)	-
小計	(ii)	118,344,646	-
總計		149,691,745	-

(i)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應收保理款項並無逾期，亦無減值。減值虧損撥備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進行。

(ii) 如附註1(c) c所披露，自2019年1月1日起，就賣方—承租方而言，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銷售規定的售後回租交易的新應收款項確認為貸款及應收款項。

- (iii) 應收售後回租交易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備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進行。於2019年12月31日，應收售後回租交易款項的信貸質素分析如下：

	2019年 人民幣	2018年 人民幣
逾期及信貸減值	-	-
已逾期但未信貸減值		
- 逾期30日內(包括30日)	-	-
- 逾期30至90日(包括90日)	14,906,636	-
- 逾期超過90日	-	-
既未逾期又未信貸減值	139,972,899	-
減：減值虧損撥備	<u>(5,187,790)</u>	-
於年末	<u>149,691,745</u>	-

- (iv) 就報告目的之分析如下：

	2019年 人民幣	2018年 人民幣
非流動資產	74,444,835	-
流動資產	<u>75,246,910</u>	-
	<u>149,691,745</u>	-

- (v) 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減值虧損撥備如下：

	於2019年12月31日			總計 人民幣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	未信貸 減值的 長期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	信貸減值的 長期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	
應收保理款項	31,838,112	-	-	31,838,112
減：減值虧損撥備	<u>(491,013)</u>	-	-	<u>(491,013)</u>
應收保理款項賬面值	<u>31,347,099</u>	-	-	<u>31,347,099</u>
應收售後回租交易款項	108,134,787	14,906,636	-	123,041,423
減：減值虧損撥備	<u>(2,723,031)</u>	<u>(1,973,746)</u>	-	<u>(4,696,777)</u>
應收售後回租交易款項賬面值	<u>105,411,756</u>	<u>12,932,890</u>	-	<u>118,344,646</u>
貸款及應收款項賬面總值	<u>136,758,855</u>	<u>12,932,890</u>	-	<u>149,691,745</u>

16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2019年 人民幣	2018年 人民幣
最低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不超過一年	204,249,927	249,389,267
一年以上且不超過五年	<u>33,355,846</u>	<u>268,103,785</u>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總額	237,605,773	517,493,052
減：未實現融資收入	<u>(26,996,818)</u>	<u>(80,160,014)</u>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淨額	210,608,955	437,333,038
減：減值虧損撥備	<u>(26,310,306)</u>	<u>(24,538,912)</u>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賬面值	<u>184,298,649</u>	<u>412,794,126</u>
最低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現值		
不超過一年	176,169,322	196,368,337
一年以上且不超過五年	<u>34,439,633</u>	<u>240,964,701</u>
總計	<u>210,608,955</u>	<u>437,333,038</u>

就報告目的之分析如下：

	2019年 人民幣	2018年 人民幣
流動資產	151,058,651	236,237,470
非流動資產	<u>33,239,998</u>	<u>176,556,656</u>
	<u>184,298,649</u>	<u>412,794,126</u>

按抵押品分析：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主要以用於基礎設施、製造業、建築業以及其他行業的租賃資產、承租方保證金及租賃資產回購安排(如適用)作抵押。

可能會向承租方收取額外抵押品為彼等償還責任作抵押，而有關抵押品包括住宅物業及停車場等。由於抵押品登記程序的限制，於2019年12月31日，賬面值人民幣9,895,127元的應收融資租賃款項透過委託貸款(以物業抵押)辦理(2018年：人民幣9,673,072元)。

承租方保證金根據租賃合同全部價值的若干百分比計算及收取。保證金根據融資租賃協議條款於租期結束後全數返還予承租方。客戶保證金餘額亦可以應用於及用於清付任何相應協議的未償還租賃付款。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有關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所抵押的承租方保證金於附註21披露。

信貸質素分析：

以下為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的信貸質素分析。倘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的分期付款逾期超過30天，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全部尚未償還餘額分類為逾期。倘分期付款償還於30天內逾期，僅分期付款餘額分類為逾期。

	2019年 人民幣	2018年 人民幣
逾期及信貸減值	108,334,380	67,620,384
已逾期但未信貸減值		
—逾期30日內(包括30日)	3,939,528	2,889,223
—逾期30至90日(包括90日)	509,097	—
—逾期超過90日	—	—
既未逾期又未信貸減值	97,825,950	366,823,431
減：減值虧損撥備	(26,310,306)	(24,538,912)
於年末	<u>184,298,649</u>	<u>412,794,126</u>

逾期但未減值應收融資租賃款項與若干承租方未能分期付款有關，但本集團能夠通過承租方保證金、租賃資產回購安排的供應商或出售租賃資產收取剩餘餘額。

融資租賃合約修改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透過延長租期及更改租金支付時間表來修改三份總額為人民幣25,606,862元的融資租賃合約，致使融資租賃修訂且不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

本集團採用原實際利率將經修訂合約的現金流貼現，以重新計量相關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的賬面值。重新計量的金額與現有賬面值之間的差額確認為減值損失。

(a)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及減值虧損撥備：

	於2019年12月31日			總計 人民幣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	未信貸 減值的 長期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	信貸減值的 長期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淨額	91,870,351	10,404,224	108,334,380	210,608,955
減：減值虧損撥備	(3,392,266)	(684,944)	(22,233,096)	(26,310,306)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賬面值	<u>88,478,085</u>	<u>9,719,280</u>	<u>86,101,284</u>	<u>184,298,649</u>
	於2018年12月31日			總計 人民幣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	未信貸 減值的 長期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	信貸減值的 長期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淨額	366,360,271	3,352,383	67,620,384	437,333,038
減：減值虧損撥備	(7,387,444)	(282,209)	(16,869,259)	(24,538,912)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賬面值	<u>358,972,827</u>	<u>3,070,174</u>	<u>50,751,125</u>	<u>412,794,126</u>

(b)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減值虧損撥備變動

	2019年			總計 人民幣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	未信貸 減值的 長期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	信貸減值的 長期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	
於1月1日的結餘	7,387,444	282,209	16,869,259	24,538,912
轉撥至未信貸減值的長期預期信貸虧損	(147,243)	147,243	-	-
轉撥至信貸減值的長期預期信貸虧損	(822,378)	(282,209)	1,104,587	-
重新計量虧損撥備淨額	(3,500,699)	520,980	4,116,895	1,137,176
新產生的金融資產	475,142	16,721	-	491,863
撥回先前撤銷的數額	-	-	142,355	142,355
於12月31日的結餘	<u>3,392,266</u>	<u>684,944</u>	<u>22,233,096</u>	<u>26,310,306</u>
	2018年			總計 人民幣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	未信貸 減值的 長期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	信貸減值的 長期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	
於1月1日的結餘	8,841,791	224,471	12,103,339	21,169,601
轉撥至未信貸減值的長期預期信貸虧損	(210,738)	210,738	-	-
轉撥至信貸減值的長期預期信貸虧損	(729,325)	-	729,325	-
重新計量虧損撥備淨額	(4,183,968)	(153,000)	3,660,163	(676,805)
新產生的金融資產	3,669,684	-	-	3,669,684
撥回先前撤銷的數額	-	-	376,432	376,432
於12月31日的結餘	<u>7,387,444</u>	<u>282,209</u>	<u>16,869,259</u>	<u>24,538,912</u>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	2018年 人民幣
非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101,888	135,851
物業的保證金	28(d)	189,565	189,565
		291,453	325,416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1,547,872	225,765
減：減值虧損撥備	(i)	(150,811)	(104,862)
		1,397,061	120,903
預付開支		190,127	189,680
租賃資產的預付款項		130,115	488,597
		1,717,303	799,180
總計		2,008,756	1,124,596

預期超過一年後收回或確認為開支之保證金及預付款項為人民幣291,453元(2018年：人民幣325,416元)。

(i) 其他應收款項的撥備變動

	2019年 人民幣	2018年 人民幣
於1月1日	104,862	94,655
年內損失	45,949	10,207
於12月31日	150,811	104,862

18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	2018年 人民幣
理財產品	(i)	18,885,559	—
上市證券		5,127,600	—
		24,013,159	—

(i) 上述理財產品由中國的商業銀行發行。該等款項的合約現金流量並非純粹指本金及利息付款，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進行分類。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2019年 人民幣	2018年 人民幣
銀行存款	71,298,721	98,602,193

本集團於中國的主要業務以人民幣進行。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貨幣，而人民幣匯出中國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的相關規則及規例。

(b) 除稅前溢利及經營所產生現金的對賬：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	2018年 (附註) 人民幣
除稅前溢利		25,972,688	31,807,287
經調整：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			
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淨額	4	256,088	-
理財產品所得投資收入	4	(1,053,547)	(810,654)
金融機構存款的利息收入	4	(224,700)	(266,292)
貸款予關聯方的利息收入	4	(1,279,618)	-
利息開支	5	6,642,232	18,898,761
減值虧損損失	6	6,862,778	2,509,858
折舊	7(b)	1,033,591	72,926
攤銷	7(b)	72,699	43,635
出售設備收益		1,090	-
營運資本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38,283,301	52,255,521
營運資本變動：			
已抵押及受限制存款減少		-	14,578,395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減少		226,866,438	182,902,664
貸款及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54,879,535)	19,381,88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930,109)	2,376,239
貿易及其他負債減少		(13,708,316)	(51,960,699)
經營所產生現金		95,631,779	219,534,009

附註：本集團已採用經修改追溯性方法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對2019年1月1日的期初結餘作出調整，以確認與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相關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此前，本集團作為承租方根據經營租賃作出的現金付款人民幣942,000元分類為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的經營活動。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有其他就租賃已付租金現時分拆為資本部分及利息部分(見附註22)，並分類為融資現金流出。根據經修訂追溯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有關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c)。

(c)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述融資活動所產生的本集團負債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指現金流量已被，或未來現金流量將被分類至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作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銀行貸款及 其他借款 人民幣	租賃負債 人民幣
於2018年12月	165,000,000	—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附註)	—	2,087,969
於2019年1月1日	165,000,000	2,087,969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借款所得款項	84,400,000	—
償還借款	(166,665,620)	—
關聯方墊款	30,000,000	—
向關聯方還款	(30,000,000)	—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	(849,366)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	92,634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	—	(92,634)
於2019年12月31日	<u>82,734,380</u>	<u>1,238,603</u>

附註：本集團已採用經修改追溯性方法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對2019年1月1日的期初結餘作出調整，以確認與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相關的使用權資產。見附註1(c)。

(d)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就租賃計入現金流量報表的金額如下：

	2019年 人民幣	2018年 (附註) 人民幣
計入經營現金流量	—	970,320
計入融資現金流量	<u>942,000</u>	—
	<u>942,000</u>	<u>970,320</u>

該等金額與以下項目有關：

	2019年 人民幣	2018年 人民幣
已付租賃租金	<u>942,000</u>	<u>970,320</u>
	<u>942,000</u>	<u>970,320</u>

20 借款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	2018年 人民幣
銀行貸款			
–有擔保	(i)	82,734,380	65,000,000
–無抵押		–	100,000,000
		<u>82,734,380</u>	<u>165,000,000</u>

就報告目的之分析如下：

	2019年 人民幣	2018年 人民幣
流動負債	<u>82,734,380</u>	<u>165,000,000</u>

(i) 於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82,734,380元(2018年：人民幣65,000,000元)的貸款由七匹狼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七匹狼控股集團」)擔保。

於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借款償還情況如下：

	2019年 人民幣	2018年 人民幣
一年內	<u>82,734,380</u>	<u>165,000,000</u>

借款實際利率範圍如下：

	2019年 人民幣	2018年 人民幣
利率範圍	4.57%-4.75%	4.57% – 6.09%

21 貿易及其他負債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	2018年 人民幣
非流動負債			
收取承租方保證金	(i)	30,364,201	44,529,335
應付增值稅		1,817,500	5,098,371
		32,181,701	49,627,706
流動負債			
收取承租方保證金	(i)	12,311,379	6,473,784
應付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項		13,417,100	14,720,830
應付賬款	(ii)	2,589,816	1,294,743
應計員工成本		1,863,557	1,666,445
預收款項		133,685	133,685
應計負債		880,944	827,123
應付利息		230,856	1,901,084
其他應付款項		1,818,664	2,259,762
		33,246,001	29,277,456
總計		65,427,702	78,905,162

(i) 就呈報目的自承租方收取的保證金：

	2019年 人民幣	2018年 人民幣
即期部分	12,311,379	6,473,784
非即期部分	30,364,201	44,529,335
總計	42,675,580	51,003,119

(ii) 於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所有應付賬款均為按要求應付。

22 租賃負債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及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之租賃負債餘下合約期限：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附註)	
	最低租賃 付款的現值 人民幣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人民幣	最低租賃 付款的現值 人民幣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人民幣
一年內	900,631	930,000	912,023	942,000
一年以上但兩年內	337,972	362,500	855,070	930,000
兩年以上但五年內	–	–	320,876	362,500
	<u>337,972</u>	<u>362,500</u>	<u>1,175,946</u>	<u>1,292,500</u>
	<u>1,238,603</u>	<u>1,292,500</u>	<u>2,087,969</u>	<u>2,234,500</u>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53,897)		(146,531)
租賃負債現值		<u>1,238,603</u>		<u>2,087,969</u>

附註：本集團已採用經修改追溯性方法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對2019年1月1日的期初結餘作出調整，以確認與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相關的租賃負債。有關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c)。

23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所得稅

(a) 應付所得稅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	2018年 人民幣
於年初		4,546,805	6,141,541
年內所得稅撥備	8(a)	8,363,029	8,015,757
已付所得稅		<u>(5,426,668)</u>	<u>(9,610,493)</u>
於年末		<u>7,483,166</u>	<u>4,546,805</u>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i)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各組成部分的變動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部分及年內的變動如下：

下列產生的遞延稅項：	減值虧損 撥備 人民幣	遞延收入 人民幣	應計開支 人民幣	使用權 資產的 折舊費用 人民幣	公平價值 變動的 收益及虧損 人民幣	中國附屬 公司之 未分派溢利 人民幣	總計 人民幣
於2018年1月1日	5,930,821	-	62,685	-	-	-	5,993,506
計入損益/(於損益扣除)	<u>627,464</u>	<u>(842,109)</u>	<u>144,096</u>	<u>-</u>	<u>-</u>	<u>(540,000)</u>	<u>(610,549)</u>
於2018年12月31日	<u>6,558,285</u>	<u>(842,109)</u>	<u>206,781</u>	<u>-</u>	<u>-</u>	<u>(540,000)</u>	<u>5,382,957</u>
於2019年1月1日	6,558,285	(842,109)	206,781	-	-	(540,000)	5,382,957
計入損益/(於損益扣除)	1,715,695	(220,716)	6,450	7,772	38,963	-	1,548,164
派發股息時解除	<u>-</u>	<u>-</u>	<u>-</u>	<u>-</u>	<u>-</u>	<u>540,000</u>	<u>540,000</u>
於2019年12月31日	<u>8,273,980</u>	<u>(1,062,825)</u>	<u>213,231</u>	<u>7,772</u>	<u>38,963</u>	<u>-</u>	<u>7,471,121</u>

(ii) 與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對賬

	2019年 人民幣	2018年 人民幣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7,471,121	5,922,957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u>-</u>	<u>(540,000)</u>
	7,471,121	5,382,957

(c) 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於2019年12月31日，有關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的暫時差異為人民幣43,763,454元(2018年：人民幣25,567,561元)。由於本公司可控制該等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且確定可預見將來很可能不會分派保留溢利，故未就分派該等保留溢利而須繳付的稅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4,376,345元(2018年：人民幣2,556,756元)。

24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權益部分的變動

本集團綜合權益各部分的期初與期末結餘之間的對賬載列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本公司年初與年末之間的個別權益部分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本公司	附註	股本 人民幣	股份溢價 人民幣	匯兌儲備 人民幣	累計虧損 人民幣	總權益 人民幣
於2018年1月1日結餘		169	176,074,003	(2,204,890)	(208)	173,869,074
2018年權益變動						
資本化發行		1,726,223	(1,726,223)	-	-	-
透過上市發行股份		575,465	63,749,980	-	-	64,325,445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10,115,679	(1,363,933)	8,751,746
於2018年12月31日及 2019年1月1日結餘		2,301,857	238,097,760	7,910,789	(1,364,141)	246,946,265
2019年權益變動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5,534,290	5,767,728	11,302,018
就過往年度批准股息		-	-	-	(4,988,693)	(4,988,693)
於2019年12月31日		2,301,857	238,097,760	13,445,079	(585,106)	253,259,590

附註：本集團(包括本公司)使用經修改追溯性方法於2019年1月1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該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於2019年1月1日對本公司權益的期初結餘並無淨影響。見附註1(c)及29。

(b) 股息

(i) 年內應向本公司權益股東派付股息：

	2019年 人民幣	2018年 人民幣
於報告期末後建議末期股息 (2018年：每股普通股2.1港仙)	-	4,988,693
	<u>-</u>	<u>4,988,693</u>

於報告期末後建議派付的末期股息尚未在報告期末確認為負債。

(ii) 於年內批准及派付的上一財政年度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股息：

	2019年 人民幣	2018年 人民幣
年內已批准及派付之上一財政年度末期股息 每股2.1港仙(2018年：無)	<u>4,988,693</u>	—
	<u>4,988,693</u>	<u>—</u>

(c) 股本

(i) 已發行股本

	附註	2019年 股份數目	人民幣	2018年 股份數目	人民幣
已發行及繳足的普通股：					
於1月1日		270,000,000	2,301,857	20,000	169
資本化發行	(ii)	—	—	202,480,000	1,726,223
透過上市發行股份	(iii)	—	—	<u>67,500,000</u>	<u>575,465</u>
於12月31日		<u>270,000,000</u>	<u>2,301,857</u>	<u>270,000,000</u>	<u>2,301,857</u>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35條，本公司普通股並無面值。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不時收取宣派的股息，並享有在本公司大會上每股一票之投票權。所有普通股就本公司的餘下資產而言享有同等地位。

(ii)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8年6月2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上市發行股份而錄得進賬後，董事透過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進賬金額2,024,800港元撥充資本，藉以按面值向於2018年6月20日結束營業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本公司現有持股比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合共202,480,000股股份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股份。

(iii) 於2018年7月18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公開發行數目合共67,5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扣除上市開支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64,325,445元，其中人民幣575,465元及人民幣63,749,980元幣分別於股本及股份溢價列賬。

(d)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指本公司股份面值與發行本公司股份的代價之間的差額。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獲分配予本公司股東，惟緊隨建議分配股息當日後，本公司須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有能力還清到期的債務。

(e) 儲備

(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主要指本公司股本及股份溢價與廈門百應實繳資本的差額。

(ii) 盈餘儲備

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中國財政部(「**財政部**」)頒佈的其他相關規定，在中國成立的實體須提取淨利潤的10%至法定盈餘儲備，直至盈餘達到註冊資本的50%。

經在中國成立的實體之權益持有人批准，法定盈餘儲備可以用來彌補累積虧損(如有)及轉增資本，但法定盈餘儲備於有關轉增資本後的餘額不得低於轉增資本前註冊資本的25%。

向法定盈餘儲備作出轉撥後，經股東批准，本集團亦可提取其淨利潤至任意盈餘儲備。

(ii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時產生的所有外匯差額。儲備乃根據附註1(q)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置。

(f) 可分派儲備

於2019年12月31日，可供向本公司權益股東分派之儲備總額為人民幣237,512,654元(2018年：人民幣236,733,619元)。

(g) 資本管理

本集團在資本管理上的首要目的是保障本集團能夠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從而能透過按風險水平為產品及服務定價以及按合理成本獲得融資以繼續為權益持有人／股東締造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謀求利益。

本集團積極地定期檢討並管理其資本架構，務求在較高股權持有人／股東回報情況下可能伴隨的較高借貸水平，以及良好的資本狀況帶來的優勢與保證之間取得平衡，並依據經濟狀況的變動調整資本架構。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資本管理方法並無改變。

25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信貸、市場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面臨該等風險及本集團採用財務的風險管理政策及常規以管理該等風險所述如下。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源自客戶未能或不願履行其財務責任按時付款。信貸風險被視為本集團業務經營過程中所面臨的最重大風險之一。因此，管理層對管理信貸風險採取審慎原則。信貸風險主要源自融資租賃業務。

本集團制定行業風險管理制度及衡量，本集團採取進行行業研究、實施信用評價、預估租賃資產價值、監控承租方業務狀況和評估技術變化對租賃資產的影響等措施，以加強對信貸風險的控制與管理。

本集團僅與信用水平卓著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根據本集團政策，本集團會對所有與本集團有信用交易的客戶進行調查並核實其信貸風險。此外，本集團會定期監察並控制應收租賃款項以緩解不良資產產生的重大風險敞口。

本集團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賬款、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其他金融資產。當交易對手不能履行其義務時，該等金融資產就會相應地產生信貸風險。最大信貸風險敞口等於該等資產的賬面值。

未考慮所持抵押品及其他增信措施的最大信貸風險如下：

	2019年 人民幣	2018年 人民幣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149,691,745	–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184,298,649	412,794,12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08,756	551,181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4,013,159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1,298,721	98,602,193
	431,311,030	511,947,500

上表反映於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不考慮任何所持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措施的信貸風險的最壞情況。

信貸風險集中度

按行業劃分的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的分析載列如下：

	2019年		2018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批發及零售業	55,319,924	26%	92,835,954	21%
建築業	54,408,232	26%	57,777,663	13%
製造業	46,634,484	22%	130,125,560	30%
服務業	35,753,865	17%	150,711,748	34%
科研及技術服務	11,193,668	5%	—	—
其他	7,298,782	4%	5,882,113	2%
總計	<u>210,608,955</u>	<u>100%</u>	<u>437,333,038</u>	<u>100%</u>

按行業劃分的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分析載列如下：

應收保理款項

	2019年		2018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批發及零售業	29,039,726	91%	—	—
製造業	2,798,386	9%	—	—
總計	<u>31,838,112</u>	<u>100%</u>	<u>—</u>	<u>—</u>

應收售後回租交易款項

	2019年		2018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製造業	78,299,445	64%	—	—
交通運輸、倉儲及郵政服務	22,088,932	18%	—	—
服務業	14,906,636	12%	—	—
批發及零售業	7,746,410	6%	—	—
總計	<u>123,041,423</u>	<u>100%</u>	<u>—</u>	<u>—</u>

(b) 市場風險

當市場價格(利率、匯率以及股價及其他價格)出現不利變動而導致本集團業務虧損時，則產生市場風險。本集團市場風險主要源於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

(i) 貨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主要業務於中國進行，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人民幣計值，而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外幣。所有涉及人民幣的外匯交易必須透過中國人民銀行或其他獲授權買賣外匯的機構進行。外匯交易所採用匯率為中國人民銀行所報之匯率，有關匯率大體上依據供求釐定。

本集團主要因以外幣(即與交易相關業務的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現金結餘產生的貨幣風險。評估時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為本集團呈列貨幣產生的差額不予考慮。

董事認為於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所面臨外幣風險並不重大。

(ii) 利率風險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之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之風險。公平價值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之價值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本集團的現金流量風險因當時市場利率水平波動的影響而承擔風險。

下表詳述本集團於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計息金融工具的利率情況。

	2019年 人民幣	2018年 人民幣
固定利率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負債		
貸款及應收款項	149,691,745	-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184,298,649	412,794,126
銀行借款	82,734,380	150,000,000
租賃負債(附註)	1,238,603	-
浮動利率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負債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1,298,721	98,602,193
銀行借款	-	15,000,000
風險淨額	321,316,132	346,396,319

下表闡述根據本集團於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結束時的生息資產及計息負債狀況，所有金融工具收益率上行或下行100個基點對本集團的保留溢利的潛在影響。

	2019年 人民幣	2018年 人民幣
保留溢利		
+ 100個基點	534,740	627,016
- 100個基點	(187,159)	(146,331)

附註：本集團已採用經修改追溯性方法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對2019年1月1日的期初結餘作出調整，以確認與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相關的租賃負債。根據該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見附註1(c)。

(c) 流動性風險

管理層定期監察本集團流動性要求，以確保其維持足夠現金儲備滿足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下表列示本集團金融負債於各報告期末的剩餘合約期限，並以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以及本集團須還款的最早日期為準：

	無限期/ 逾期/ 按要求 人民幣	1個月內 人民幣	1至3個月內 人民幣	3個月至1年 人民幣	1年至5年 人民幣	總計 人民幣
2018年12月31日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40,955,957	17,093,316	32,154,690	159,185,304	268,103,785	517,493,05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61,616	-	-	-	189,565	551,18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8,602,193	-	-	-	-	98,602,193
金融資產總額	139,919,766	17,093,316	32,154,690	159,185,304	268,293,350	616,646,426
借款	-	505,083	1,489,996	168,771,559	-	170,766,638
貿易及其他負債	5,789,074	25,060	42,660	6,520,078	59,571,326	71,948,198
金融負債總額	5,789,074	530,143	1,532,656	175,291,637	59,571,326	242,714,836
風險淨額	134,130,692	16,563,173	30,622,034	(16,106,333)	208,722,024	373,931,590
2019年12月31日						
貸款及應收款項	3,267,988	3,900,937	42,839,981	41,563,417	86,546,887	178,119,210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124,835,603	8,205,523	16,399,489	54,809,312	33,355,846	237,605,77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97,062	-	-	-	291,453	1,688,515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4,013,159	-	-	-	-	24,013,15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1,298,721	-	-	-	-	71,298,721
金融資產總額	224,812,533	12,106,460	59,239,470	96,372,729	120,194,186	512,725,378
借款	-	551,247	1,298,215	82,667,704	-	84,517,166
貿易及其他負債	4,999,223	-	-	12,085,179	30,364,201	47,448,603
租賃負債(附註)	-	-	232,464	668,167	337,972	1,238,603
金融負債總額	4,999,223	551,247	1,530,679	95,421,050	30,702,173	133,204,372
風險淨額	219,813,310	11,555,213	57,708,791	95,679	89,492,013	379,521,006

附註：本集團已採用經修改追溯性方法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對2019年1月1日的期初結餘作出調整，以確認與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相關的租賃負債。根據該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見附註1(c)。

(d) 公平價值

(i) 按公平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並分類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計量」所界定的三個公平價值等級。將公平價值計量分類的等級乃經參考以下估值技術所用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和重大性：

- 第一級估值：只使用第一級輸入數據計量其公平價值，即於計量日以相同資產及負債在活躍市場之未經調整報價
- 第二級估值：使用第二級輸入數據計量其公平價值，即未能符合第一級之可觀察輸入數據及不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乃市場數據未能提供之輸入數據。
- 第三級估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層級：

	於2019年12月			總計 人民幣
	等級一 人民幣	等級二 人民幣	等級三 人民幣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 理財產品	—	18,885,559	—	18,885,559
— 上市證券	5,127,600	—	—	5,127,600
	<u>5,127,600</u>	<u>18,885,559</u>	<u>—</u>	<u>24,013,159</u>

於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期間，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移且第三級並無轉入或轉出。本集團之政策為於發生轉撥之報告期末確認公平價值架構各等級之間之轉撥。於2018年12月31日，概無任何金融工具按公平價值計量。

(ii) 第二級公平價值計量所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理財產品的公平價值乃經參考發行銀行於報告期末公佈的報價而釐定。

26 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於2018年12月31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物業 人民幣
一年內	942,000
一至五年內	<u>1,292,500</u>
總計	<u>2,234,500</u>

本集團已使用經修改追溯性方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該方法，本集團調整於2019年1月1日期初結餘以確認與此等租賃相關的租賃負債(見附註1(c))。自2019年1月1日起，未來租賃付款根據附註1(h)所載政策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租賃負債，有關本集團未來租賃付款的詳情於附註22披露。

27 或然負債

於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本集團身為被告的未決訴訟或爭議。

28 重大關聯方交易

(a) 名稱及與關聯方之關係

實體名稱	關係
周永偉先生	本集團最終控股股東之一
七匹狼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七匹狼控股集團」)	由周永偉、周少雄及周少明控制之公司
福建七匹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七匹狼實業公司」)	由周永偉、周少雄及周少明控制之公司
廈門七匹狼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七匹狼資產管理」)	由周永偉、周少雄及周少明控制之公司
廈門花開富貴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花開富貴物業管理」)	由周永偉、周少雄及周少明控制之公司
福建晉工機械有限公司(「晉工機械」)	柯金鏞持有50%權益之公司
Zijiang Capital Limited(「Zijiang Capital」)	本集團股東之一
香港莉鴻責任有限公司(「香港莉鴻」)	該公司受陳鵬玲(周永偉的近親)控制
晉江學城建設有限公司(「晉江學城」)	由周永偉、周少雄及周少明控制之公司
晉江七尚貿易有限公司(「晉江七尚」)	由周永偉、周少雄及周少明控制之公司

(b) 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酬包括已付予附註9所披露本集團董事之款項及附註10所披露之若干最高薪酬人員款項，詳情如下：

	2019年 人民幣	2018年 人民幣
短期僱員福利	1,492,582	1,427,383
離職福利	29,676	50,577
	<u>1,522,258</u>	<u>1,477,960</u>

薪酬總額載於「員工成本」(定義見附註7(a))。

(c)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按市場利率進行以下交易。

	2019年 人民幣	2018年 人民幣
租賃資產付款		
—晉工機械	5,969,000	7,408,000
應付賬款		
—香港莉鴻	313,523	—
利息收入		
—七匹狼控股集團	44,686	—
—晉江七尚	1,220,781	—
—晉工機械	14,151	—
利息開支		
—晉江學城	197,500	—
租金及物業管理費		
—七匹狼資產管理	870,000	870,000
—花開富貴物業管理	234,015	234,015
—周永偉先生	72,000	100,320
向關聯方墊款		
—七匹狼控股集團	70,000,000	—
—晉江七尚	32,000,000	—
—晉工機械	9,000,000	—
關聯方還款		
—七匹狼控股集團	70,000,000	—
—晉江七尚	32,000,000	—
—晉工機械	9,000,000	—
關聯方墊款		
—晉江學城	30,000,000	—
向關聯方還款		
—晉江學城	<u>30,000,000</u>	<u>—</u>

(d) 關聯方結餘

(i) 應收關聯方款項

	2019年 人民幣	2018年 人民幣
貿易相關款項		
租賃資產的預付款項		
– 晉工機械	130,115	488,598
其他預付款項		
– 福建七匹狼實業公司	16,015	–
非貿易相關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Zijiang Capital	19,353	–
租金及物業管理之保證金		
– 七匹狼資產管理	152,250	152,250
– 花開富貴物業管理	37,315	37,315
	<u>37,315</u>	<u>37,315</u>

(ii) 應付關聯方款項

	2019年 人民幣	2018年 人民幣
貿易相關款項		
應付賬款		
– 晉工機械	115,148	103,983
非貿易相關款項		
貿易及其他負債		
– 香港莉鴻	313,523	–
	<u>313,523</u>	<u>–</u>

(e) 關聯方提供之擔保

關聯方於年末向本集團提供之擔保如下：

	2019年 人民幣	2018年 人民幣
七匹狼控股集團	<u>294,000,000</u>	<u>194,000,000</u>

(f) 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的適用性

上述有關租賃資產付款的關聯方交易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0章所界定之持續關連交易。

29 公司層面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	2018年 人民幣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u>258,034,804</u>	<u>250,580,933</u>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6,022</u>	<u>735,389</u>
		<u>6,022</u>	<u>735,389</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負債		<u>4,781,236</u>	<u>4,370,057</u>
流動負債淨值		<u>(4,775,214)</u>	<u>(3,634,66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53,259,590</u>	<u>246,946,265</u>
資產淨值		<u>253,259,590</u>	<u>246,946,265</u>
資本及儲備	24		
股本		2,301,857	2,301,857
股份溢價		238,097,760	238,097,760
儲備		<u>12,859,973</u>	<u>6,546,648</u>
總權益		<u>253,259,590</u>	<u>246,946,265</u>

附註：本公司使用經修改追溯性方法於2019年1月1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該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見附註1(c)。

30 報告期後非調整事件

(a) 涉及融資租賃安排及向一間實體提供墊款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廈門百應(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擬根據日期為2019年11月25日的融資租賃協議訂立一項售後回租交易。融資租賃協議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融資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後方告生效。預期將於2020年4月20日前向股東寄發載有融資租賃安排的進一步詳情的通函。

有關融資租賃協議及該交易的更多詳情，請參閱(i)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1月25日有關涉及融資租賃安排及向一間實體提供墊款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的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16日有關延遲寄發通函的公告；及(iii)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月17日以及日期分別為2020年2月14日、2020年2月28日及2020年3月20日有關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的公告。

(b) 對2019冠狀病毒病的影響之評估

自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於2020年1月爆發以來，全國各地一直在開展COVID-19防控工作。本集團將認真執行中國人民銀行、財政部、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共同印發的《關於進一步做好新型冠狀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經費保障工作的通知》的要求，並加強對疫情防控的資金支持。

COVID-19對某些地區或行業的業務營運及整體經濟有若干影響。這可能會在一定程度上影響本集團融資租賃業務的品質或收益，影響的程度取決於防疫措施的狀況、疫情的持續時間及監管政策的實施情況。

本集團將繼續關注COVID-19的狀況，評估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並做出積極反應。截至本公告日期，評估仍在進行。

31 比較數字

本集團使用經修改追溯性方法於2019年1月1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該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會計政策變動之進一步詳情於附註1(c)披露。

32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之可能影響

截至發出綜合財務報表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一系列修訂及一項新準則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該項準則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且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納。以下變動與本集團有關。

於下列日期
或之後開始的
會計年度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本， <i>業務的定義</i>	2020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本， <i>重大的定義</i>	2020年1月1日

本集團現正在評估該等變動於首次採用期間預期產生的影響。本集團目前認為，採納該等調整不太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業概覽

中國融資租賃業自2012年以來迅速發展。隨著中國的產業改革及設備升級，中國固定資產投資額的穩定增長為融資租賃業的發展創造更大潛力。福建省已成為中國融資租賃業發展最迅速的省份之一。於2016年，《關於促進融資租賃業發展的意見》已在稅項和發展環境方面實施有效措施，支持福建省的融資租賃業。福建省政府出台的一系列利好政策促進了近年福建省融資租賃業的發展。

業務概覽

我們是福建省的融資租賃公司，致力於向我們的客戶提供設備融資解決方案。我們透過與客戶密切互動並根據彼等的業務、現金流量及經費來源釐定適當利率、償還計劃及我們服務的條款，向客戶提供滿足彼等特定需要和要求的定制服務。我們的客戶主要為中小型企業、個人企業家及包括聲譽良好的大型企業。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為102名客戶提供服務，遍佈中國15個省。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9.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4.6百萬元。我們的溢利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2百萬元。我們將繼續提升我們的融資租賃業務，並把握升級及更換製造設備的機遇，透過推進直接租賃業務、售後回租業務及保理服務，促進營運質量及業務增長。我們亦計劃加強我們在長江三角洲及珠江三角洲主要城市的銷售及營銷能力。

融資租賃服務

我們主要向客戶提供兩類融資租賃服務，即直接融資租賃及售後回租。直接融資租賃主要滿足客戶新建項目、擴大生產及技術發展而購買新設備的融資需求。售後回租主要為需撥資業務營運的客戶使用。透過售後回租，客戶向我們出售其具有所有權的資產以撥付其營運資本，隨後我們回租給該等客戶已售出的資產。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來自融資租賃服務的收益為人民幣52.5百萬元，佔我們的收益總額的96.2%。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因融資租賃服務而產生的生息應收款項月均結餘及相應實際利率範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因融資租賃服務而產生的生息應收款項月均結餘 (人民幣千元)		
—直接融資租賃	53,102	85,023
—售後回租	306,735	500,780
年 利率 範圍		
—直接融資租賃	11.1% 至 20.1%	11.1% 至 22.8%
—售後回租	11.0% 至 22.8%	8.5% 至 22.8%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的信貨質素分析。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既未逾期又未信貸減值	97,826	366,824
已逾期但未信貸減值		
—逾期30日內(包括30日)	3,940	2,889
—逾期30至90日(包括90日)	509	—
—逾期超過90日	—	—
逾期及信貸減值	108,334	67,620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淨額	210,609	437,333
減值虧損撥備	(26,310)	(24,539)
於年末	<u>184,299</u>	<u>412,794</u>

我們已分類為逾期及信貸減值的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淨額由於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7.6百萬元增加至於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8.3百萬元，此乃因為我們客戶中的四名各自違約引致共計人民幣55.0百萬元的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淨額。

由於我們於2019年1月1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就賣方－承租方而言，因不滿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銷售的定義，售後回租交易產生的新應收款項確認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應收售後回租交易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備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進行。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應收售後回租交易款項的信貸質素分析：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既未逾期又未信貸減值	108,135	—
已逾期但未信貸減值		
—逾期30日內(包括30日)	—	—
—逾期30至90日(包括90日)	14,907	—
—逾期超過90日	—	—
逾期及信貸減值	—	—
減值虧損撥備	<u>(4,697)</u>	<u>—</u>
於年末	<u>118,345</u>	<u>—</u>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虧損撥備：

	於2019年12月31日			總計 人民幣千元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未信貸減值 的長期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信貸減值 的長期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淨額	91,870	10,405	108,334	210,609
減值虧損撥備	<u>(3,392)</u>	<u>(685)</u>	<u>(22,233)</u>	<u>(26,310)</u>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賬面值	<u>88,478</u>	<u>9,720</u>	<u>86,101</u>	<u>184,299</u>

	於2019年12月31日			總計 人民幣千元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未信貸減值 的長期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信貸減值 的長期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應收售後回租交易款項	108,135	14,907	-	123,042
減值虧損撥備	(2,723)	(1,974)	-	(4,697)
應收售後回租 交易款項賬面值	<u>105,412</u>	<u>12,933</u>	<u>-</u>	<u>118,345</u>
	於2018年12月31日			總計 人民幣千元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未信貸減值 的長期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信貸減值 的長期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淨額	366,361	3,352	67,620	437,333
減值虧損撥備	(7,388)	(282)	(16,869)	(24,539)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賬面值	<u>358,973</u>	<u>3,070</u>	<u>50,751</u>	<u>412,794</u>

保理服務

除融資租賃服務以外，我們亦向客戶提供保理服務。保理服務主要滿足需要營運資金的客戶為其業務營運撥資。廈門百應(我們的主要營運公司之一)於2019年1月11日成立了上海百應，為我們保理業務的發展以及長三角地區市場的擴張打下基礎。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來自保理服務的收益為人民幣0.2百萬元，佔我們的總收益0.4%。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保理服務月均結餘及相應利率範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應收保理款項月均結餘 (人民幣千元)	3,950	3,275
利率範圍	10.0%至15.6%	13.2%至15.6%

諮詢服務

憑藉我們為客戶安排融資租賃的經驗，我們就項目協調、合約起草及協商、項目管理、項目融資以及相關監管規定的合規問題提供諮詢服務。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來自諮詢服務的收益為人民幣1.9百萬元，佔收益總額的3.4%。該收益來自我們與其中一名客戶訂立的一份諮詢服務協議，其涉及一項建築項目，總投資金額約人民幣1,142.0百萬元。我們根據客戶收到的工程結算造價的1%收取諮詢服務費。

租賃組合

按行業劃分的租賃組合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按行業劃分的因融資租賃服務而產生的應收款項淨額：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製造業	124,934	37.4	130,126	29.8
批發和零售業	63,066	18.9	92,836	21.2
建築業	54,408	16.3	57,778	13.2
服務業 ⁽¹⁾	53,939	16.2	150,712	34.5
交通運輸、倉儲及郵政行業	23,466	7.0	1,495	0.3
科研及技術服務	11,194	3.4	—	—
其他 ⁽²⁾	2,643	0.8	4,386	1.0
因融資租賃服務而產生的 應收款項淨額	333,650	100	437,333	100

附註：

(1) 包括設備租賃、教育、軟件及信息技術服務以及餐飲服務業。

(2) 包括水利、環境及公共設施管理、礦業、基礎設施行業，以及農業、林業、畜牧業及漁業。

按風險規模劃分的租賃組合

我們主要提供以設備為基礎的融資租賃，租期一般介乎12至36個月，規模一般介乎人民幣0.2百萬元至人民幣40.0百萬元。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按風險規模劃分的因融資租賃服務而產生的應收款項淨額：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最多為人民幣1.0百萬元	9,847	3.0	12,121	2.8
人民幣1.0百萬元以上至 人民幣3.0百萬元 (包含此數額)	38,364	11.5	35,252	8.1
人民幣3.0百萬元以上至 人民幣5.0百萬元 (包含此數額)	39,043	11.7	61,922	14.1
人民幣5.0百萬元以上至 人民幣30.0百萬元 (包含此數額)	213,838	64.0	259,971	59.4
人民幣30.0百萬元以上 ⁽¹⁾	32,558	9.8	68,067	15.6
因融資租賃服務而產生的 應收款項淨額	333,650	100	437,333	100

附註：

- (1) 於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因融資租賃服務而產生的應收款項淨額超過人民幣30.0百萬元乃與於各個年度的兩份及一份融資租賃協議相關。

按擔保劃分的租賃組合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按擔保劃分的因融資租賃服務而產生的應收款項淨額：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保證租賃	130,359	39.1	141,366	32.3
供應商擔保租賃	11,813	3.5	22,938	5.2
有保證之附抵押品租賃	189,460	56.8	273,029	62.5
有保證及供應商擔保之 附抵押品租賃	2,018	0.6	—	—
因融資租賃服務而產生的 應收款項淨額	333,650	100	437,333	100

遵守主要監管規定

下表概述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適用於我們的主要法定資本規定及借貸限制以及我們的合規狀態：

主要規定	合規狀態
外商投資融資租賃公司不得以任何直接或間接形式為當地承擔公共福利職責的政府融資平台公司融資。	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遵守該規定。
外商投資融資租賃公司的外國投資者的資產總額不得少於5百萬美元，且該外國投資者不得處於破產狀態，且通常須存續一年以上。	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遵守該規定。
外商投資融資租賃公司的註冊資本不得少於10百萬美元且外商投資比例不得低於25%。	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遵守該規定。
外商投資融資租賃公司須具有專業員工，且其高級管理層團隊須擁有相關行業的專業資質及不少於三年的經驗。	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遵守該規定。
運營外商投資融資租賃公司之期限一般不得超過三十年。	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遵守該規定。
外商投資融資租賃公司的企業名稱須包含「融資租賃」且其企業名稱或業務範圍不得包含「金融租賃」。	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遵守該規定。

主要規定

融資租賃公司僅可以進行有關其租賃交易的擔保業務，但其企業名稱不得包含「擔保」且不得為其主要業務作擔保。

融資租賃公司不得從事吸收存款、發放貸款、受託發放貸款等業務，未經主管部門批准，不得從事同業拆借等業務，且在任何情況下不得借融資租賃的名義開展非法集資活動。

作為一般實踐及根據《商業銀行委託貸款管理辦法》及《貸款通則》，公司獲准委託一家商業銀行向第三方提供貸款。

融資租賃公司不得接納以下類型資產作為售後回租交易的標的物：承租方並無處置權利或其上已設置任何按揭或已被任何司法機關查封或其所有權存在任何其他瑕疵。

融資租賃公司的風險資產不得超過其淨資產總額的十倍。

合規狀態

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遵守該規定。

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遵守該規定。

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遵守該適用規定。

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遵守該規定。

財務概覽

經營業績

收益

我們的收益包括利息收入及諮詢費收入。於報告期間，利息收入包括我們的融資租賃及保理服務所得分期利息及一次性管理費，我們的諮詢費收入指我們增值諮詢服務所收取的諮詢費。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服務類型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融資租賃服務		
—直接融資租賃	8,567	12,309
—售後回租	43,925	62,834
保理服務 ⁽¹⁾	195	377
諮詢費收入：		
諮詢服務	1,866	3,447
總計	54,553	78,967

附註：

(1) 保理服務所得收益包括保理利息收入及委託貸款利息收入。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9.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4.6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i)我們的融資租賃業務減少；及(ii)因之前根據諮詢服務協議已收取大部分諮詢費，自該協議的諮詢費收入減少所致。

其他淨收入

我們的其他淨收入主要包括貸款予關聯方的利息收入、理財產品投資收入以及政府補助。

我們的其他淨收入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9百萬元，主要由於(i)來自關聯方的利息收入人民幣1.3百萬元；及(ii)理財取得收入增加人民幣0.2百萬元。

利息開支

利息開支主要包括計息借款的利息開支及承租方免息保證金估算利息開支。我們的借款主要用於融資租賃業務撥資，從而產生利息開支。

我們的利息開支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7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7百萬元，主要由於月均貸款結餘減少所致。

經營開支

我們的經營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法律開支、折舊及攤銷以及核數師薪酬。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性質劃分的經營開支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員工成本	5,813	5,739
法律開支	682	381
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 為經營租賃的租賃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¹⁾	–	970
差旅及交通開支	559	615
無形資產攤銷成本	73	44
折舊費用		
–自有物業、機器及設備	153	73
–使用權資產 ⁽¹⁾	880	–
核數師薪酬		
–審計服務	660	660
–其他服務	585	307
物業管理開支	234	234
上市開支	–	9,596
雜項開支	3,295	2,733
經營開支總額	12,934	21,352

附註：

- (1)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以確認與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相關的使用權資產。

我們的經營開支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9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i)並無產生上市開支致使上市開支減少人民幣9.6百萬元；(ii)法律開支增加人民幣0.3百萬元；及(iii)雜項開支增加人民幣0.6百萬元。

減值虧損損失

我們的減值虧損損失主要包括就應收融資租賃款項、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資產類型劃分的減值虧損損失總額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1,629	2,99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6	10
貸款及應收款項	5,188	(493)
減值虧損損失總額	6,863	2,510

我們的減值虧損損失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減值項目增加導致減值虧損增加人民幣4.4百萬元所致。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8百萬元，主要由於除稅前溢利減少人民幣5.8百萬元。

董事確認，我們已繳納所有有關稅項，且與中國相關稅務當局並不存在任何爭議或未解決稅務事宜。

年度溢利

我們的溢利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收益減少，該減少部分被我們的利息開支及經營開支的減少所抵銷。同期我們的純利率由29.4%增加至35.1%。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的股份於2018年7月18日於聯交所GEM上市及隨之相關的股份發售(「股份發售」)於同日完成，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56.8百萬元(經扣除與股份發售有關的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其他開支後)。

我們主要透過股東資金、計息借款、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營運現金流量撥付營運及擴展。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資本要求主要與我們的融資租賃及保理業務以及其他營運資金需要有關。我們定期監察我們的現金流量及現金結餘，並致力維持既符合營運資金需要又能使業務規模及擴展處於穩健水平的流動資金。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現金流量表節選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8,602	11,183
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淨額	89,665	209,923
投資活動(所用)/所產生現金流量淨額	(22,238)	1,123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94,515)	(125,30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7,088)	85,745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215)	1,674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1,299	98,602

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淨額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由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人民幣89.7百萬元，主要由於營運資本變動前的營運溢利人民幣38.3百萬元以及營運資本的變動負面影響，其中包括：(i)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減少人民幣226.9百萬元，主要由於結清融資租賃項目所致；及(ii)新增保理業務及售後回租交易，貸款及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54.9百萬元。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2.2百萬元。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主要包括：(i)我們向關聯方提供的墊款人民幣111.0百萬元，被關聯方還款人民幣112.3百萬元所抵銷；及(ii)理財產品、國債逆回購及上市證券投資所用款項淨額人民幣23.2百萬元。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主要包括償還借款、支付借款利息以及向我們的股東派付股息。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94.5百萬元。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包括：(i)歸還銀行借款人民幣166.7百萬元；(ii)向一名關聯方還款人民幣30.0百萬元；(iii)支付利息人民幣7.2百萬元；及(iv)向我們的股東派付股息人民幣5.0百萬元，部分被銀行借款增加人民幣84.4百萬元及一名關聯方墊款人民幣30.0百萬元所抵銷。

節選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33,240	236,237
貸款及應收款項	74,445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91	326
物業及設備	1,742	586
無形資產	619	267
遞延稅項資產	7,471	5,923
非流動資產總額	117,808	243,339
流動資產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151,059	176,55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1,299	98,60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717	799
貸款及應收款項	75,247	—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4,013	—
流動資產總額	323,335	275,958
流動負債		
借款	82,734	165,000
貿易及其他負債	33,246	29,277
應付所得稅	7,483	4,547
租賃負債	901	—
流動負債總額	124,364	198,824
流動資產淨額	198,971	77,134
非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負債	32,182	49,628
租賃負債	338	—
遞延稅項負債	—	540
非流動負債總額	32,520	50,168
資產淨值	284,259	270,305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流動資產總額增加和流動負債總額減少所致。

我們的流動資產總額從於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6.0百萬元增加至於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3.3百萬元，主要由於(i)新應收保理款項增加人民幣31.3百萬元；(ii)因融資租賃服務而產生的應收款項賬面值增加人民幣18.4百萬元；及(iii)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24.0百萬元。該等增加部分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的人民幣27.3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負債總額從於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8.8百萬元減少至於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4.4百萬元，主要由於銀行借款減少人民幣82.3百萬元所致。

我們的資產淨值由於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0.3百萬元增加至於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4.3百萬元。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我們的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淨額由於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37.3百萬元大幅減少至於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0.6百萬元，主要由於(i)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自2019年1月1日起，新增售後回租交易應收款項人民幣123.0百萬元確認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及(ii)我們的融資租賃業務量減少。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所有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均以固定利率收取。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主要由我們的售後回租交易及保理交易組成。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貸款及應收款項人民幣154.8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其導致新增售後回租交易人民幣123.0百萬元被確認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及(ii)保理交易增加人民幣31.8百萬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於銀行存款。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於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8.6百萬元減少至於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1.3百萬元。

貿易及其他負債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負債主要包括承租方保證金、應付賬款、應付增值稅及其他應付款項。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及其他負債明細：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收取承租方保證金	42,676	51,003
應付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項	15,234	19,819
應付賬款	2,590	1,295
應計員工成本	1,863	1,666
預收款項	134	134
應計負債	881	827
應付利息	231	1,901
其他應付款項	1,819	2,260
	<u>65,428</u>	<u>78,905</u>
貿易及其他負債總額	65,428	78,905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負債由於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8.9百萬元減少至於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5.4百萬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i)我們的融資租賃業務量減少導致承租方保證金減少人民幣8.3百萬元以及應付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項減少人民幣4.6百萬元；及(ii)於報告期間支付第三方擔保費人民幣1.5百萬元。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按公平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理財產品、國債逆回購及上市證券。

我們將我們的閒置資金用於投資理財產品、國債逆回購及上市證券，且投資金額就規模而言應與我們的資本架構相匹配且不可影響我們的日常業務營運。所有該等金融資產將由我們各級管理層根據其金額及類別進行嚴格審查及批准。我們的證券投資團隊對我們的投資進行風險控制及監管，以有效管理投資程序。所有該等投資活動須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於2019年12月31日，理財及上市證券的餘額分別為人民幣18.9百萬元及人民幣5.1百萬元。於2019年12月31日，國債逆回購已結清。

債項

計息銀行借款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按擔保劃分的尚未償還借款的明細：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有擔保 ⁽¹⁾	82,734	65,000
—無抵押	—	100,000
總計	82,734	165,000

附註：

(1) 該借款由七匹狼控股集團擔保。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所有借款須繳納固定利率。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並無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或貸款及應收款項作為銀行借款的抵押品予以抵押。

或然負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或然負債。

資本開支

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購買辦公設備及車輛的開支。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資本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資本開支	106	449

資本承擔

於2019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截至所示日期或年度的主要財務比率：

	於／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權益回報率 ⁽¹⁾	6.7%	8.6%
資產回報率 ⁽²⁾	4.3%	4.5%
純利率 ⁽³⁾	35.1%	29.4%
債權比率 ⁽⁴⁾	0.04x	0.2x
資產負債比率 ⁽⁵⁾	0.3x	0.6x
融資租賃業務之淨利息收益率 ⁽⁶⁾	5.7%	5.5%
保理業務之淨利息收益率 ⁽⁷⁾	11.2%	11.5%
淨息差 ⁽⁸⁾	9.9%	8.6%

附註：

- (1) 權益回報率指年內溢利除以於該年末的總權益。
- (2) 資產回報率指年內溢利除以於該年末的總資產。
- (3) 純利率指年內溢利除以相關年度收益。
- (4) 債權比率指於年末，計息借款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總權益。
- (5) 資產負債比率指於年末，計息借款總額除以總權益。
- (6) 融資租賃業務之淨利息收益率指融資租賃業務利息收入收益率與融資租賃業務利息開支收益率之間的差額。
- (7) 於年內，我們就保理服務動用自有資金，且並無產生有關保理服務之利息開支。因此，利息收入淨額等同於利息收入，而淨利息收益率等同於有關保理服務之利息收入收益率。
- (8) 淨息差乃按利息收入淨額除以我們融資租賃服務及保理服務相關應收款項的每月平均結餘再乘以100%計算。

純利率指收益轉為溢利的金額。我們的純利率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9.4%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5.1%，乃主要由於(i)於報告期間未產生上市開支；及(ii)利息開支減少人民幣13.1百萬元。

債權比率供投資者識別公司的資金槓桿及風險。我們的債權比率由於2018年12月31日的0.2倍減少至於2019年12月31日的0.04倍，乃主要歸因於銀行借款減少人民幣82.3百萬元。

資產負債比率衡量財務槓桿。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由於2018年12月31日的0.6倍減少至於2019年12月31日的0.3倍，乃由於(i)總權益增加；及(ii)銀行借款減少人民幣82.3百萬元所致。

淨息差指我們投資於融資租賃服務及保理服務的資金效率。我們的淨息差由於2018年12月31日的8.6%增加至於2019年12月31日的9.9%，乃主要由於融資租賃月均結餘大幅減少所致。

外匯匯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活動僅於中國進行並以人民幣計值，故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於本公告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

向一間實體提供墊款

於2019年11月25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廈門百應(「買方」)與兩間中國公司(「承租方」)就一項售後回租交易(「該交易」)訂立融資租賃協議(「融資租賃協議」)。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股東批准規定。此外，該交易涉及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4(1)(e)條所提供的財務資助，資助金額按資產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9章)計算合共逾8%。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5條，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墊款構成一項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向一間實體提供墊款。由於該項向一間實體提供墊款於2019年12月31日繼續存續，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2條，須在本公告中披露以下資料：

- 有關向一間實體提供墊款的詳情：
- 根據該交易，買方將按人民幣200,000,000元的代價向承租方購買位於中國福建省泉州市晉江4處住宅物業的1,394個車位，截至2019年12月31日該等車位歸其中一名承租方所有(「租回資產」)，並且將租回資產回租予承租方，為期36個月(「租期」)，以換取租賃付款總額人民幣244,625,000元(「租賃款項」)。根據GEM上市規則，該交易構成本公司所提供的財務資助及向承租方提供墊款人民幣200,000,000元。
- 產生相關金額的事件或交易的性質：
- 請參閱上文了解有關產生向承租方提供墊款金額的該交易之說明。
- 融資租賃協議乃於買方的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經買方與承租方協定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融資租賃協議預期將令本集團可賺取約人民幣44,626,000元(相當於約49,794,689港元)的總收入。
- 承租方身份：
- (1) 晉江市新佳園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承租方A」)。
承租方A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i)接受委託管理國有資產；(ii)運營及管理公眾房地產(包括住宅樓宇、店鋪及停車場)；及(iii)提供土地開發、房地產開發及市政設施管理的服務；及

- (2) 福建省晉江城市建設投資開發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承租方B」)。承租方B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i)城市基礎設施；(ii)市政交通道路、區域改造及政策性住房的投資、建設及管理；(iii)參與土地整理和開發、房地產開發及政府批准的重大項目；及(iv)城市公共資源的開發及管理。

承租方A為承租方B的附屬公司。承租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一間政府機構。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承租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利率： 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該交易年利率為8.5%。

償還條款： 整段租期(36個月)的合計租賃款項為人民幣244,625,000元(包括利息人民幣44,625,000元)。

租賃款項須由承租方定期分7次支付。買方向承租方支付代價之日起15日內承租方須支付第一期租賃款項，之後剩餘租賃款項須每半年支付一次。

買方同意，倘：(i)承租方並無違約(或倘有任何違約事件，該違約事件已被糾正及已正式支付違約款項)；(ii)承租方就建議提前購回給予買方至少10個營業日的事先書面通知；及(iii)買方已發出有關承租方建議提前購回的同意，則承租方可於最後一期款項應付日期之前回購租回資產。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該交易尚未獲得股東批准，因此廈門百應並無根據融資租賃協議支付任何代價。

有關融資租賃協議及該交易的更多詳情，請參閱(i)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1月25日有關涉及融資租賃安排及向一間實體提供墊款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的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16日有關延遲寄發通函的公告；及(iii)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月17日以及日期分別為2020年2月14日、2020年2月28日及2020年3月20日有關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的公告。

重大投資之未來計劃及預期資金來源

除了我們自商業銀行取得的銀行借款外，我們並無未來投資或外部融資計劃。

僱傭及薪酬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有27名全職僱員，而彼等全部在中國工作。僱員薪酬乃參考個人的職責及表現以及本公司的實際情況。我們已為僱員的社會保險基金(包括退休計劃、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以及住房公積金)進行供款。於本公告日期，我們已於各重大方面遵守所有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我們為管理人員及其他僱員投資於持續教育及培訓項目，以不斷提升彼等的技能及知識。我們亦安排內部及外部專業培訓項目以發展僱員的技能及知識。該等項目包括進一步的教育研究、基本經濟及財務知識、技能培訓及為我們的管理人員提供的專業發展課程。新僱員須參加入職培訓課程以確保彼等具備履行彼等職責所必要的技能。

前景

展望未來，由於經濟從高速增長向中低速增長的新常態，以及去產能、去槓桿對企業特別是中小型企業的經營壓力仍然存在，但國內經濟長期向好的態勢不變。本集團將一如既往地執行穩健經營、風險優先的原則，按既定規劃和目標努力。針對經濟發展的能動性，未來仍充滿巨大的發展機會，經濟對高質量製造的需求將會增生更多的融資租賃需求。對新消費的崛起，本集團將充分發揮卓有成效的機制，成熟的團隊，鼓勵業務拓展，繼續鞏固在融資租賃方面的業務優勢。本集團亦會利用在中國上海自貿區設立的商業保理公司，拓展商業保理業務，以優化業務結構及資產組合結構。本集團將進一步拓寬融資管道，為業務發展提供資金，推動本公司擴展及發展。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的股份於2018年7月18日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56.8百萬港元(經扣除與股份發售有關的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其他開支後)。於2019年12月31日，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已按下文所載列的方式用盡：

項目 編號	用途	分配(按比例)	於2018年 12月31日 的餘額	於報告期間 已動用的金額	於2019年 12月31日 的餘額
(i)	擴展融資租賃業務	約45.4百萬港元 (約80%)	-	-	-
(ii)	擴展保理業務	約5.7百萬港元 (約10%)	約5.7百萬港元	約5.7百萬港元	-
(iii)	撥付我們的營運資金及 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約5.7百萬港元 (約10%)	-	-	-
	合計	約56.8百萬港元	約5.7百萬港元	約5.7百萬港元	-

載列於招股章程之業務目標

為繼續快速增長，本集團繼續採納以下於報告期間所採取的措施：

於報告期間的業務目標

繼續發展我們的融資租賃業務

進一步擴大我們的資本基礎及多元化我們的資金來源

於報告期間的實際業務發展進程

於報告期間，我們開展了31項新融資租賃交易，融資租賃收入總值為人民幣207.3百萬元。

我們主要透過股東資金、銀行借款、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營運現金流量為我們的運營和擴展提供資金。我們將擴大我們的資本基礎及多元化我們的資金來源以達到我們所需要的業務擴張及運營資金需求。於報告期間，我們維持了一個穩健的業務規模及擴展水平並未開展任何融資活動。

於報告期間的業務目標

在具有發展潛力的其他行業及領域擴展我們的客戶基礎並透過專注於銷售及營銷效果加深滲透目標行業市場

擴張保理服務業務

提升我們的企業管治及加強我們的風險管理力度和內部控制

於報告期間的實際業務發展進程

於報告期間，我們維持了我們的客戶基礎。我們持續評估機遇以拓展服務至新的具有發展潛力的標行業及領域。

於報告期間，我們在上海設立了全資附屬公司上海百應商業保理有限責任公司，為長江三角地區的優質中小型企業提供服務。

自我們的「融資租賃服務系統」投入使用以來，我們可以透過開立業務、審閱客戶、確認交易及交易後管理的流程開展業務。該系統提升了工作流程資訊管理水平，為工作流程標準化提供了技術支援，進一步促進了內部監控管理。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於2018年6月20日採納及批准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主要目的為使本公司吸引、挽留及激勵有才能的參與者以及爭取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展。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僱員、任何行政人員、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問及諮詢人。購股權計劃將於2018年6月20日起計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並將於2028年6月20日屆滿。

在行使所有已授權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下，可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此外，除非股東根據GEM上市規則批准更新下述10%的限制，因行使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2018年7月18日(即上市日期)所有已發行股份之10%。截至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可授予的購股權為27,000,000股，佔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之10%。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有關向任何合資格的參與者授出或將授出購股權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該12個月期間最後一天已發行股份之1%，除非根據GEM上市規則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當承授人正式簽署構成接納購股權要約之要約函件副本，連同本公司於發出購股權要約日期後30天之期間內，收到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及作為發出購股權代價之1.00港元之匯款，則購股權將被視為已被授予和接納，惟於計劃期間屆滿後或購股權計劃已予以終止後概無有關授出建議將可能被接納。

所授出購股權不設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惟本公司董事會另行規定者除外。

董事會有絕對的酌情權決定購股權的行使價，但不得低於以下其中最高價格：(i)有關股份在期權授予日期的收市價(以聯交所日報表所載者為準)；(ii)該等股份在期權授予日期前5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以聯交所日報表所載者為準)；及(iii)公司股份在期權授予日的票面價格。

自其採納起，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予以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於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未行使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報告期間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任何股息。

報告期後事項

除上文及本公告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所披露外，董事會概不知悉報告期間後的任何其他重大事項。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及於會上表決之權利，本公司將於2020年6月16日(星期二)至2020年6月19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0年6月15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進行登記。

企業管治

本集團認同於管理架構及本集團內部監控過程中運用良好企業管治元素的重要性，以確保達致對發展及保障股東權益至關重要的高水平企業管治。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守則條文(「守則條文」)，並不時審閱其企業管治政策及合規情況。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全面遵守守則條文。

董事資料更新

於報告期間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須於在此披露的董事資料並無變動。

證券交易的交易必守標準

本公司已採納條文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董事證券交易必守標準的操守守則作為規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操守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均確認於報告期間已全面遵守操守守則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

根據操守守則第5.66條，董事亦已要求因其在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職位或職務可能擁有本公司證券內幕消息的本公司所有僱員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僱員，在操守守則禁止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情況下禁止其買賣本公司證券，猶如其為董事般。

競爭權益

於報告期間，概無本公司控股股東、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

合規顧問的權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公司委任長江證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長江證券融資」)為其合規顧問。誠如長江證券融資所告知，除本公司與長江證券融資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長江證券融資及其任何董事或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於報告期內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或可能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包括購股權或可認購有關證券的權利)。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與管理層討論本公司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以及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年度業績。審核委員會就本公司所採納的會計處理方式並無分歧。

刊發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

本年度業績公告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yleasing.com)。載有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之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將於適當時候派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可於相同網站獲得。

承董事會命
百應租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士淵

香港，2020年3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士淵先生、陳欣慰先生及黃大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柯金鏞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朝琳先生、涂連東先生及謝綿陞先生。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在GEM網站www.hkgem.com內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byleasing.com內刊登。